

讀者投書

本刊自本期起
每冊售五千元

讀者先生：本刊剛在上月從每份三元增售至每份四千元，從本期起又須增至每份五千元。我們沒有想到最近半個月來物價奔騰得如此利害。本刊每份三十元的售價，曾經前後維持過三個月，我們原希望每份四千元售價，至少也能有一個短時期的穩定。但是最近物價的狂漲，使我們自這期起，不得不再度提高售價。當在三卷五期上本刊增售為每冊四千元時，曾經報告過紙價上漲的情形。說在短短一個月時間中，紙價從每令二十七萬元漲到四十四萬。其後仍然繼續上漲，從五十四萬到六十萬，六十萬，七十萬，又從七十萬一跳到八十萬，今天（十月十三日）又從八十萬一跳到近八十八萬。政府對於這種瘋狂的波動，完全沒有一點辦法，而我們這些民營刊物，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得不極其痛苦的情緒下，被迫再行將售價提高。我們衷心希望這個每份五千元，能維持一個相當的時期，俾使讀者在負擔上也能透一口氣。讀者先生，請原諒我們，並請繼續支持我們。

關於訂閱辦法，我們決定繼續維持上月所改訂的硬性辦法。讀者如欲避免物價波動的影響，或者避免遠地書商的高價，盼即直接打閱。新訂訂閱價目見第三頁右上方。合訂本自即日起，每冊售六萬五千元，併此附聞。（編者）

白天怕國軍·黑夜怕八路：請看今日之山東

讀者先生：這年頭做老百姓的真沒法活下去了！共軍宣傳解放區是自由民主的，但老百姓實際嚐到的是鬥爭，殘殺；國軍則聲言解放放區，救濟老百姓，但是大多數的官兵都是不肯的，對待老百姓的行爲比土匪還壞。我是山東章邱縣的一個小民，今將鄉間實地的見聞陳述於下：自從去年國軍打通膠濟路，把共軍趕跑後，鄉間便到處充滿了國軍。他們的工作是征伐、征料、要人、要錢。無論老百姓田地裏的工作如何忙，必須先去上伏。一個幾十戶的小莊一要是便是二百名。如果說沒有先罵後打，橫死活該。開徵的莊長們暗地地吧鈔票送到營長手裏，要二百名的，去個十個八個的老幼殘疾，也就敷衍過去了；而莊長也可藉此撈一把不大不小的油水。如果不送錢，那你就倒了活靈，日以繼夜的上伏，永沒個完。國軍這樣壓榨着老百姓，並且逼着老百姓以最大工作効率，沿鐵道建築起一個連一個的碉堡，好讓他們藏在裏面。晚間十八路到莊裏捉人，開會，他們明明知道，却不管開事。今年三月間濰博失守，國軍撤退，鄉間又充滿了共軍。這些解放軍的第一步工作是逼着老百姓把那國軍用老百姓自己的血汗造成的碉堡，再一個一個地扒平。接着來的是征糧、要錢、開會、鬥爭。凡稍有積蓄，薄有田產者，皆在被鬥之列。初次鬥爭，鳴鑼擊鼓，招集各莊的男女老幼，把被鬥爭者的東西搶光，人則綁送起來遊街示衆。經過個人述說他罪行的罪後，趕出莊外。如係辦公人員或作過「府事情」的，便立時槍殺。二次鬥爭時，被鬥者必須過關，又叫過鬼門關。所謂關者，是許多人手執木棍，站列兩行，過關者從中經過，便亂棍齊下，輕者嘴臉歪斜，頭破血流；重者登時斃命。又有農救會、婦女會、兒童團、民兵隊等等名目，男女老幼皆須參加，如有口出怨言者便拖出活埋。共軍這橫鬥了半年，好人不知死了多少。夏天

國軍又收復了濰博，大批共軍跑了，本地土八路轉爲地下工作者。從此是鄉間又滿了國軍××軍的謀報組，國軍部的小組，青年團的小組，這小組那小組，加上這鄉團，那自衛隊，都一起進入了莊村，見着老百姓便說你是通匪，先亂揍一頓，再說要幾百幾千元。真正通匪的壞蛋，只要拿出錢，便可無事。善良的老百姓，如果沒有錢，那便倒了邪霉，敲詐，勒索，欺侮，打罵無所不用其極。敲詐來的錢，大家一分，大吃大喝。無論是國軍、鄉鎮長、自衛隊，都是發財主義，誰管老百姓的死活。白天他們在各莊盡力搜括，晚上便找一個頂保險的地方藏起來。一到黑夜，便輪到土八路出來活動了，用拉雞的方法屠殺他們的敵人。真正辦公的人們他們很少能拉到，所殺的大半還是老百姓。我們莊上的一個泥水匠晚上躲到五里外的一個小莊裏，恰巧共軍去拉雞，便被提出莊來打死了。還有一個老頭，平常教書，給人家看書，並沒有什麼政治色彩，就因爲給他的被鬥爭的本案，經營了一下田地，也被棚里糊塗的打死了。只要不隨他們的人，都在被殺之列。被鬥的人更是殺之不赦。也有的人辦公人員、自衛隊等，一個防範不週被他們捉到，那死的方法真是叫你想不到。三地番鎮的自衛隊剛化了七百萬元買了一枝衝鋒槍，被八路知道了，便設法扮成國軍騙進門去，搶出衝鋒槍和六枝步槍，並且拉去六個隊員，擲下刺刀，把那倒霉的六個人先砍去兩臂，再切去了兩腿，留下一顆頭連着身體，棄之山溝。請您閉目想想：這是多麼毒辣、殘忍、簡直比張獻忠的殺人法有過之無不及。善良的老百姓，白天怕國軍，黑夜怕八路。不是要錢，就是要命，東西搶光了，糧食逼光了。未死的人可還得活下去，但是如何活法？逃吧，逃往何處？不逃又怎能忍受這多方面的宰割？大多數地方都是這樣情形，眼見雙方是愈打愈起勁了，

善良的老百姓們不知何時才能重見天日。先生，以上所說，都是事實，毫無捏造，素仰貴刊立場中正，疑 批露，讓全國有心人的同胞看看他們種種的面目，看看這窮鄉僻壤的老百姓是過着怎樣的非人生活！

趙希一 十月九日 濟南

對於「論當前的政局與美國對華政策」一文之意見

編者先生：閱貴刊三卷五期吳世昌先生「論當前的政局與美國對華政策」一文，大體上敝人同意吳先生的說法。但吳先生的論斷只是指出問題的一方面，即美國對華政策的內在矛盾，而對蘇聯對華政策之矛盾則未提及。雖然吳文題目是論「美國對華政策」，但事實上，今日之中國，正如吳先生所說「中國內戰之兩造雖然分屬於美蘇兩大勢力範圍，自不容易協調。」（觀察三卷五期第五頁）祇說美國，不但不能使問題更明確，反易惹起若干無謂的誤解，而吳先生的文章內引的事實有的地方也無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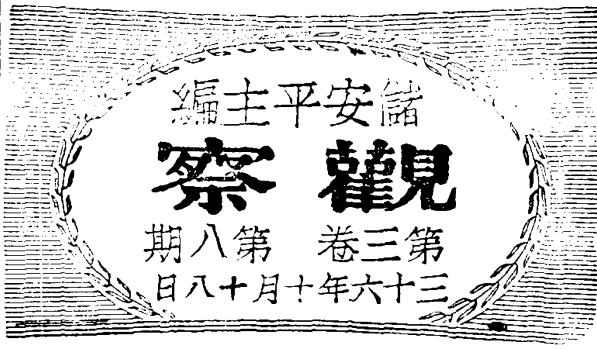
（一）吳文「蘇軍舉行一經中國人民抗議立即悄然而退，美軍則將繼續在華不知何時始撤；蘇聯還沒有敢公然利用整個中國來作反美基地，美國則公然想把中國來作反蘇資本。」據敝人所得相當可靠的消息，蘇軍舉行雖然中國人民抗議，並無「立即」悄然而退。據最近（兩星期前）大連來人稱，大連旅順尚有蘇軍十餘萬，飛機百架左右，大連市上蘇軍舉行仍未中止。該大連來人尙於來青之前日擊蘇軍在馬路上強姦中國婦女，及因電車擁擠不得上車，開槍擊傷賣票員。威海附近鄉村有自大連返里者謂：「政府上級說蘇聯好，好個屁，大連街上公然強姦……」後來還位仁兄便被鬥爭了，（下接十五頁）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社址：上海（五）吳淞路
電話：四三三八八二

國內：三個月十二元 六個月廿四元
半年十五元 一年三十元
掛號：六元 航空掛號：十二元
郵資：七元 航空掛號：十四元
如郵資漲價，謹請補繳

國外：全年美金五元（平寄）
觀察華北航空版
代理發行所：北平新實書店
北平王府井公府甲一號



編主平安儲
觀察
期八第 卷三第
日八十月十年六十三

本期作者

- 王遵明等十位：清華北大教授
- 劉道誠：武漢大學教授
- 王遵明：清華大學教授
- 費孝通：清華大學教授
- 金克木：武漢大學教授
- 周子亞：浙江大學教授

我們對於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的意見

王遵明 王鐵崖 孟昭英 邵循正 徐毓柝
袁翰青 陳振漢 楊人楨 樓邦彥 戴世光

一個人由勞心或勞力所得到的報酬，應當符合兩個標準：在絕對數量方面，應當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在相對數量方面，應當足以表示該種勞役對於社會的重要性。現在公教人員待遇的低微和不近情理，就因為全未顧到這兩個標準。

公教人員的待遇，在絕對數量方面之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舉一例即可瞭然。今設某人之底薪為四百元，家有五口，供職於京滬或平津區，則其每月之貨幣收入為一百一十六萬（底薪乘一千八百倍，基本數四十四萬元），此外有配售米八市斗或麵粉兩袋以及其他零星少量貨物（平津區僅在九月份配售過兩袋麵粉而已）。設每人每日最低穀類消費量為一市斤，則五口之家每月尚缺米麵七十斤。平均以六千元一斤計，則添購米麵已去其貨幣所得十分之四，所餘七十萬，必須支付菜蔬、房租、水電、燃料、衣着、子女教育、醫藥衛生，以及其他必需的雜項費用。以今日物價之昂，七十萬僅抵戰前之十元左右，項目如此之多，顯將顧此失彼。故公教人員之奉公守法者，都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更遑論合理的生活。

公教人員的待遇，在相對數量方面之不合理與荒謬，更是有目共觀之事，再舉一例以明之。今設京滬區有一工廠，其薪資依生活費指數發給，則該廠工友之每月底薪三十元者，其每月貨幣收入已超過底薪四百元之公教人員的收入。至於很多國營事業機關的工作人員，每月所得有超過普通公教人員所得之一倍以至數倍者，政府雖一再同意不應有此待遇之差別，並曾努力消除此種差別，但事實上因有變相的資助之故，此類差別仍然存在。我們更要求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我們更要求待遇的公平；薪金是勞役的報酬，報酬應有其客觀的標準，違反此一標準之不公的待遇，便是社會上一切糾紛的主因之一。

低微而不合理的公教人員待遇，業已產生三項社會惡果：（一）工作效率之普遍下降，（二）貪污風氣之蔓延滋長，以及（三）世道人心之日趨敗壞。

第一項道理很明顯。食不飽，衣不暖，終日縈迴於心者，無非如何使妻子兒女免於凍餒，這種人工作效率決不會高。在不合理的待遇之下，公教人員還要奉公守法，祇有兩條路可循，其一是不斷壓低生活水準，其二是找尋兼職兼差，前者影響體質，後者使人不能專心，二者都使工作效率減低。今日任何機關的工作效率，均不如戰前，原因即在此。

有人不能或不甘心走上上述兩條艱苦道路，於是出於貪污一途。目前苦于大貪污的動機純為增強其權勢，這種人於情無可恕，於法無可道，却往往逍遙法外。除此以外，許多公務人員祇是因為待遇之太不合理，為解決其眼前之生存問題，不得不出於小貪小污。這種人於情最可憐，而法對待他們却最嚴。竊國者侯，竊鉤者誅，不僅不能使人心服，事實上也誅不勝誅。要杜絕這種小貪小污，當然要從改善待遇入手，否則實逼出此，雖誅無用。貪污之蔓延滋長，又為工作效率之低落

增添一個原因。

竊國者候，竊鉤者誅，奉公守法者無以為生，狡黠者却能生活裕如；待遇不平，智力才能與努力，均不足為衡量報酬之標準；這種社會可謂是非不明，善惡不辨，黑白不分，賞罰不彰，世道人心自然不堪聞問。道德既已失其規範行為之能力，法律亦復不足以收其懲戒之效果，影響所及，普通人都避重就輕，捨正路而不由，唯利是務，紛紛攘攘，社會變成投機取巧者的樂園！

由上所述，改善公教人員的待遇，不僅是公教人員本身的生活問題，而且也是提高工作效率，杜絕貪污，挽回世道人心的關鍵所在。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看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這一問題必須合理解決，同時政府不能推諉到國庫負擔過重，而不顧到國家的根本問題。以財政支出言，應該用的絕不可吝嗇，不該浪費的銖銖必較，才是一個有為政府應該具有的態度。今日政府所浪費的金錢物資，數目驚人，政府不知在此等浪費上圖節省，而祇知剝奪公教人員之合理收入，使他們連生活都不能維持，這自然是他們所最不甘心的。

至於改善之道，在原則方面，我們重申以上所舉兩大原則：一個人由勞心或勞力所得報酬，其絕對數量應足以維持合理的生活，其相對數量應足以表示該種勞役對於社會的重要性。在技術方面，為顧及現在國家整個的經濟狀況，和公教人員維持最低限度生活之需要起見，我們贊同九月二十三日北京大學教授會所提出之兩項辦法：（一）此後每月之收入，其購買力不得低於本年一月之所得；（二）另以底薪百分之五按物價指數乘之，以為研究費。（按此兩項辦法係大學教授提出，故僅就其本身需要而列入研究費，其他非學術機關，自然亦可按其他需要而列入相等數目之其他用費。）我們認為這兩項辦法是很合

理的，同時有一固定而客觀的標準，則此後可以按此標準隨時調整。目前政府正在考慮公教人員待遇問題，倘因時間迫促，不及詳細考慮上述兩項辦法，暫時不妨採用十月七日立法院所通過的「公教人員待遇改善辦法」，即「公教人員最低生活之標準應以戰前所得之薪水三十元為基礎，照生活指數分區計算，其超出部份之薪金，照生活指數十分之二支給，薪水在三百元以上者，其超出三百元之薪金，照生活指數十分之一支給。」

抗戰以來，公教人員之實質待遇一再減低，菲薄到無以為生的不合理程度，但大部份人仍能堅守崗位，奉公守法。當時正值民族存亡的關頭，公教人員此種吃苦耐劳的精神，可謂無愧於國家；抗戰既已勝利，應該是政府如何設法對得起他們的時候。勝利以後，理應是休養生息恢復元氣的時候，不料生活更苦，苦到無以為活。薪金是勞力所得的報酬，公教人員盡了他們所應盡的勞力，自然應獲得他們所應得到的報酬。國家財政困難，人民有捐獻的義務，但其所能捐獻的，應當有一限度。八年抗戰中，公教人員之所得，足以說明他們已捐獻了他們應得的報酬之大部分；按立法院最近所通過的辦法，等於公教人員繳納一種特別租稅，免稅額是三十元，三十元以上至三百元者繳納十分之八，三百元以上者繳納十分之九，薪金愈高者，繳納的租稅愈大。公教人員所能捐獻的，自有一個限度；倘使一定不願這個限度而強為榨取，則其結果不但會繼續增長上面所述的三項社會惡果，而公教人員在生活壓迫及不平與憤懣的心情之下，恐怕無法求得社會的安定。政府在呼籲節約，但請政府注意公教人員的生活已苦到無法節約，而祇要求免於凍餒；最近立法院所通過的辦法，勉強能使他們免於凍餒；倘使連這一點也辦不到，我們不能不懷疑政府全不顧到公教人員的死活。

改革地方政制芻議

劉迺誠

• 察 觀 •

前此吾國民衆智識低下，地方公共事業不發達，統治人深居簡出，不與人民直接接觸。所委各級地方官吏，多主無為而治，其主要職責大抵限於徵收賦稅，判決訴訟，及維持治安諸種消極活動，絕無施政政策，尤乏積極計劃，以提倡民衆福利。

革鼎前後，革新派亦常以改革地方政制，提倡地方自治相號召。願以民國

建立以來，始則有軍閥之混戰，繼則有倭寇之侵擾，多數地方區域慘遭破壞，民生凋敝已極。復員以後，烽火又起，擾害之廣，前所未有。今後建國工作，固屬經緯萬端，而革新計劃，則須注意基本所在。茲行意在即，改革地方政制之議，顯為當務之急，未可視為微末，而不予精密研究。

以法制言，往昔所定，不再追述。不久以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草內

縣為自治單位，省則為行政區域，省政府之職責，在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又設省參議會，由各縣市議會選舉，每縣市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此項憲章公佈後，一部分輿論不表贊同，其主要原因在未能規定省為自治單位。

抗戰勝利以後，在國內外形勢劇急轉變下，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其第十一章第一節所定省制，有省自治法之規定，承認省為自治單位，一反憲章定為行政區域之議，此為進步之處。論者或以新憲將省長及省議員改由人民直接選舉，亦為進步之點，惟自余觀之，省議員由人民推選，原應如此，至於省長應否由人民推選，則為另一問題。譽之者稱之為民主的方式，反之則為不民主，余則未見其當。

以省機構言，新憲之要點有二：（一）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第一一二條）自治法通過後，即須送呈司法院審閱，如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第一一四條）（二）省自治法應規定設立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又置省長一人，亦由省民選舉。（第一一三條）

一 新憲究竟採定何種省制

讀完新憲關於地方政制之條款後，讀者將發生疑問，新憲究竟採定何種省制？對此問題，無人能作肯定答覆。因新憲雖明白規定省議員由人民直接推選，省長亦由民選，而對兩間之關係，則未有隻字提及。既未提及，今後各省所採省制，必至紛歧，固可斷言。

自作者觀之，在省自治法應包含之條款下，各省所組政府，可為集權式的省長制，大權集於省長一身，省議會不啻為其顧問機關，對省政不能作有效的監督。亦可為分權式之省長議會制，二者各有其權力範圍，不相侵越，此為分工之旨，難收合作之效。更或因分權過嚴，以至相互牽制，使任何政策與計劃無從徹底實現。亦可為議會制，一切自治事權均須先經省議會議決，交由省長執行，立法權至尊，省長無異其代行人。惟新憲規定省長由人民直接選舉，而不由議會推選，議會能否使之負責，自為問題。又或使省議會與省長發生其他關係，而形成其他方式之省制。或更依憲設置各項機關，而各機關既無施政計劃，亦不能順應民衆需求，名為採行新制，實則百無一就，改革徒託空言。

以上雖係想象之詞，但均可成為事實。當然，各省採行各種不同的制度，各就其人力才力所能及，而加以實施，以規其效，原屬無可非議。一種制度先

由一部分省區試行，行有實效，再推行他省，此為最穩妥的步驟，亦為推行新事業之辦法。

新憲未能規定立法與執行兩間之關係，是為條文上之闕略歟？抑為特意捨去，而使各省今後自由採定其省制歟？不論此項闕略為有意，或為無意，未予明白規定，則省制未確定，而留待各省自行制定。各省於採定其省制時，其輪廓固須遵循新憲之條款，惟於法定範圍之內，仍有自由抉擇之處，其確有不妥之點，則應當予修正，此為作者選述此文之動機，讀者幸毋譏其為好事也。

二 採定省制應遵守之原則

政治運行之方式有二：一為政策之決定，一為政策之執行。前者決於議事機關，後者則由執行機關負責實施。議事與行政為兩種不同的權責，代表兩種不同的原則，議事以發揮民主精神為宜，行政以增高效率為主。民主方式是使議會機關真正代表人民，其決議能得多方面之擁護，而同時不抹殺少數人之權益。行政效率之增進，所牽涉之方面更多，行政機構之健全固極重要，而整個機構之和諧運行，關係亦甚重大。所以行政與立法須能相互配合，始於分工而終於合作，少予牽制而多予協助，然後立法機關始能瞭解行政上之困難與需求，行政機關始能盡量實現其計劃。此外在行政機構本身，權力須能集中，使行動得以敏捷，責任必須明顯，並須分層負責，而無推諉之弊，始足以言效率。每一政府皆有這兩部分，各部分之特性不同，所須遵循之原則不同。立法機關之責任，在制定社會行為標準，其組織以符合民主主義為準。行政機關之職務，在將大眾所企求之法律，置諸實施，其目標在以最限度之人力物力，提倡大多數人民之最大福利。由此可知：一種政制一方面須能發揮民主精神，一方面又須能增進行政效率，始能稱為適當。

三 新省制能符合這兩種原則

民主與效率，為現代政治之兩大基本原則，一種政制如能符合這兩種原則，則為良好的政制。新憲第十一章第一節規定：省設省議會，與省長同由省內人民直接選舉。衡之憲章，一則採間接選舉方式，一則採委任方式者，較能符合民主主義與地方自治，固無疑義。省議會為人民代表機關，由人民直接推選，較能代表人民之意見，較能對人民負責任，亦必較能提倡大眾福利。惟省長係執行首長，如由人民直接推選，則必加強省長之地位，甚能與省議會形成對立形勢，兩間意見如不一致，則將以何者為代表人民。在法治精神不充，政

治領袖的政治道德不高之今日中國，兩個對立機關之存在，則分權與衡制均將趨於極端，如不互相傾軋，而造成混亂局面，亦必多所牽制，而使良好計劃不能徹底實現。

因此，作者對於省長民選一點，不能無條件贊同。當然，在地方自治場合下，地方行政首長不能決於省外，省長如由中央委任，則有悖於地方自治之原則，亦非吾人所能苟同。但如改由省議會推選，則能避免上述各種流弊。而同時一方面可使省長直接對人民代表機關，間接對人民負其責任，其所設施，亦必能真正順應民衆需求。另一方面可使立法與行政發生密切連繫，其能打成一片，如在責任內閣制下然者。果如是，則整個機構可以靈活運行，而各部分之行政效率，亦必隨之提高。

由此可知：由新憲所建立之政制輪廓，其民主理想尙有可取，惟於實際運行時，其行政效率能否增進，則難其必。依作者之判斷，立法與執行機關如同由人民推選，其權位相等，極易形成對立形勢，如是則衝突之機會多，而合作之機會少，行政效率自無增進可能。作者有鑒於此，爰就新憲所定地方政制，取其所長，捨其所短，並補充其所不及，提出一種比較適當的地方政制，以爲後此各省縣制定省縣自治法之參考。按省縣區域雖有大小之不同，其自治原則純屬一致。茲特以省爲研究對象，以免敘述與討論上之重複，因適用於省者，當亦能行之於縣也。

(一) 省民代表大會

省民代表大會之主要目的，在議定省自治法，此爲臨時機構，自治法完成後，即隨之解散。至於以後自治法之修正，應否再行召集省民代表大會，新憲未曾提及。自作者觀之，此點似無必要，因省自治法一經實施，則須組織省議會，以爲人民代表機關，省議會已足代表省民之意見，不須另行組織省民代表大會。如以修正省自治法，衡之通過一般法規，其重要性較大，則可採行一種比較繁雜的程序。例如通過一般法規，須有過半數以上議員之出席，並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成立。對於自治法修正案，則可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之出席，始能開議；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員之同意，始能通過，以昭慎重。

(二) 省議會

依省憲議員由省內人民推選，省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其應爲民選，殆無疑義。議員人數不宜過多，以每縣一人爲原則，其人口特多之少數縣份，超過規定數額時，得加選一人。任期以三年或四年爲宜，過短則無實施長期計劃之

機會，過長則有與民衆輿論脫節之危險。爲研究各部門之行政問題，並監督其行政實施起見，省議會可依據省政府所分廳處，分別組織各種委員會。並可推選一部分駐會委員，俾於議會不開會時，繼續監督政府。

省議員互推一人爲議長，另一人爲副議長。議長應爲有給職，爲全省名義首長。中央高級官吏以及省外或外轄貴賓，來省訪問，由議會接待。省內舉行典禮，由議長主持。省內人民與團體有事與政府接洽，或有請願事，亦由議長接談。總之，省內之社交榮典以及普通對外接洽事件，均由議長擔任，省長不負其責，以免影響行政。又於市內秩序紊亂時期，亦由議長指揮警察，甚至申請調派軍隊，維持治安。此事由議長主辦，最爲適宜，因既爲人民代表機關主席，即於非常時期，亦不致濫用權力，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副議長之主要職責，在於議長缺席時，擔任省議會主席，注意立法之進行。

以省議會之權力言，可分爲三大部分：(一)普通立法權：市內一切自治事宜，須經議會議決，始能執行。(二)財政立法權：省長所編每年預算，須提交議會討論，後者祇能減少，不能增加，以免澎漲預算。(三)監督行政權：省議會尤須注意省行政之進行，行政如果缺乏效率，則責令省長改進；行政人員如不稱職，則責成省長予以調職或免職。總之，在行政上議會對於省長須能加以有效監督。而省長對於議會，亦能負其責任，然後省政始有改進之望。

(四) 委任權：省長及秘書主任應由議會推選，廳處局首長則經省長提名，由議會推選，提名人選如不適當，得以遴選名單以外之人員。

(三) 省長

省長爲實際行政首長，負全部省行政之責，爲節省其時間與精力，俾能專心辦理行政起見，作者主張免除其一切非行政上的任職。爲使行政得以順應民衆需求，又使立法與行政可以打成一片起見，作者更主張省長改由議會推選。省長非但不立於議會之外，而形成對抗形勢，並應進退於議會中，使兩個不同的部分得以充分了解。並且，省長既由議會推選，議會較易使之負責，如由人民推選，則一盤散沙的人民，無法使省長真正負責，此余主張省長應由議會推選之又一因也。

省長由議會推選，其人選不以本省人民爲限，省內如有有才能之士，固不應予以屏棄，但不能認爲優先。最好先由各方面提名數人，甚至由省政府登報招聘，使才能之士，有自行申請之機會，然後依審查證件及成績之手續，由議會表決一人。推選後試用三月，認爲適當，則予以正式聘任，任期五年，連選可以連任。省長如有違法貪污行爲，或有違抗省議會之行動，則後者可以三分之

二多數同意，隨時予以罷免。

省長人選以有行政能力和經驗，而過去服務成績優良者為合格。或雖無實際行政經驗，而在其他方面表現優越能力，或富有專科行政智識，如留外研習公共行政或市政成績優良者，亦得入選。因吾國地方行政素無計劃，又乏效率，經歷雖多而成效不著者，不足以改進行政。反之新智識豐富，並具有專科學術之人士，積極的賦有任事之新精神，而能提出施政上之新計劃，計劃一定，必能努力以赴。消極的未會染得政治上之不良習慣，不致為外物所誘，為積習所困，而使省政趨於腐敗。又必能排除惡影響，創造新環境，使行政進入新途徑，此為吾人新希望之所在，亦即吾人主張任用新人才之微意。

省長應賦有下列各項權力：(一)省長為省議會之專家顧問，可以出席議會，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各廳處主管官吏亦得出席，陳述意見。(二)省長為省議會之代行人，執行其決議案，中央部院之政令，亦由首長負責執行。(三)省長編訂每年預算，提交議會討論，議會祇能減少，而不能增加，以免膨脹預算，議定後由省長執行。一切借款亦須經議會議決。(四)省長有任免屬下行政官吏之權，但亦須注意文官任用條例。

省行政分由廳處負責辦理，廳處以下各機關以法令規定之。廳處分為各科，由科長主持，使行政責任集中。科長對廳處長負責，廳處長對省長負責，省長對省議會負責，後者對人民負責。

結 論

最近某某等要員將主某某等省政之說，甚囂塵上。而某某等政黨亦欲染指地方政權，報載政府有欲於數省中，由各該黨指派省府委員數人之議。此類傳說不論是否真實，而政府與各政黨逐漸注意地方政權，殆為事實。不過，在行憲之前夕，這些皆是不必要的措施，絕非改進地方政治的辦法。因為一般所稱要員，前此已會擔任要職，過去有無表現，已為人所共見。今捨中央而就地方，似為大才小用，實際前此如無特殊政績，今後亦必難有非常貢獻。並且，政治之真正改革，不在少數人之去留，而在適當制度之建立，與法治精神之發揚。作者不揣冒昧，欲於短篇文字中，提出地方政制之輪廓，以供國人之參考。依此計劃，作者遵循新憲所定，認為議會應由人民推選代表組織，其在省內之地位至高無上，執行機構須對之負責，此在組織上欲求其能發揚民主精神之意也。為能實現責任政治之目的，省長改由省議會推選，此與新憲條款略有出入，作者主張修正。為使省長得以專心辦理行政起見，省政府之交際榮典以及與人民團體接洽上等類事件，均由議長處理，省長不參與其事。各廳處長經省長保薦，再由議會推定，如此則行政權集中於省長，責任至為明顯，而以下各級機關各自分層負責，但均對省長負其責任。依據各國地方行政之經驗，地方政制如能使權力集中，責任明顯，則行政效率必能隨之增高，今後吾國不能循此途徑而求改進歟，余於是乎有感而言。

如何約束日本的金屬工業

王 遵 明

日本投降，僅僅兩年，就有一兩個國家，對日本十數年的殘暴凶狠，彷彿已經遺忘，甚至正想扶植日本，以為己用。現在正醞釀着對日和約，希望使日本重新參預國際往來，一方面發展貿易，吸收養料，一方面配合美國的需要，重建實業。

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免有許多國家，撫摸瘡痕，憂慮警覺。例如澳洲，雖然遠在數千英里之外，但因感受日本的威脅，所以指斥日本包藏禍心，狐媚美國，準備在偽裝及勾結的局面裏，再行武裝起來。中國受日本的欺凌宰割整整五十年了，相距不過數百英里。想起死亡了的數千萬同胞，對於日本，我們當然是不能不仔細戒備的。

本文所論，僅以限制日本的金屬工業為限。日本重工業的三大支柱是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和化學工業。這三大支柱，相互倚傍，也有輕重後先。其中金屬工業最最基本最沉重，也最易統制。沒有金屬工業，無從發展機械工業和較大規模的化學工業，而沒有機械工業和化學工業，却還能勉強發展金屬工業至相當分量。關於限制日本的金屬工業，筆者主張我國在討論和約時，提出下列四項簡單辦法：

- (一) 限制日本製鐵業的出產生鐵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二十萬噸。
- (二) 限制日本製鋼業的出產鋼錠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一百萬噸。
- (三) 禁止日本出產輕金屬。

(四) 禁止日本利用電熱冶金。

我們要限制日本的金屬工業，主要的目的在剪除日本軍事工業的潛勢力，而並無意妨害日本的和平工業。以上四項約束，對日本的和平工業，可以說是沒有什麼損傷的。先說生鐵。煤鐵礦藏兩俱豐富的國家，出產生鐵，費用比較經濟。日本若向他們購買，比自己生產較為合算。日本還可從別國購買廢鋼鐵，充煉鋼的原料。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間，日本製鋼的鐵質原料，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國外，從前東九省、台灣、朝鮮和庫頁島，也供給日本本土以原料。僅在大戰期間，日本受到封鎖，纔主要依靠本土的鼓風爐工廠所出的生鐵為煉鋼原料。所以限制日本出產生鐵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二十噸，其目的在削弱日本軍事工業的潛勢力，並不影響日本的和平工業。

假定限制日本出產鋼錠能力，不得超過每年一百萬噸，仍够維持日本的繁榮。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日本本土鋼料的需要量，依其商工省礦山局的數字，不過一百七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噸。是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開始在我國東北採用全面侵略行動，消耗於軍火的鋼料，為量必巨，所餘和平工業的鋼料需要量，大概約在一百萬噸之數。同時這一年還是日本和平工業極度發達人民生計最稱優裕的一年。可見按照日本的國土大小和人口多寡計，想維持它的繁榮，每年並不需要超過一百萬噸的鋼料。兼以日本的貿易慣例而論，它素願輸入鋼料需要量的一半。所以把日本製鋼能力限於不得超過每年一百萬噸，實無損乎它的和平發展。

再說禁止日本出產輕金屬。大戰之際，美國朝野，都主張禁止戰後的德日兩國，出產輕金屬。其他各國人士的看法，亦頗相同。輕金屬包括鋁、鎂、鋁合金、鎂合金。和平工業構造方面的鋁合金或鎂合金，原用於代替鋼料；傳電傳熱方面的鋁，原用於代替銅。輕金屬及合金的上述二項重要用途，以至於零星各項的用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皆可改用鋼、銅等。牠們既勝任愉快，耗費也只稍有上下。祇有戰爭裏飛機的支架用輕金屬，燃燒彈用鎂，這些都不易改用的。禁止了日本出產輕金屬，便等於禁止了日本在戰爭裏獨力製造飛機。這樣簡單的控制方法，對於日本的和平繁榮，絕不致引起任何阻礙。

禁止日本利用電熱冶金，是爲了阻止它製造高級合金鋼，耐熱耐蝕合金之類。例如在民國二十年的日本，電熱冶金，僅佔冶金中百分之二，但沒有電熱冶金的出品。如沒有迅速鋒利的金工，便沒有射擊準確的鎗炮。沒有耐熱的合金，便沒有迅速駛行的戰艦和飛行遠距離的火箭。倘要發展日本的和平工業，儘可購入別國製造的電熱冶金成品。普通電熱鑄造之類，儘可改用燃料發熱

鑄造。禁止日本電熱冶金，對於日本和平繁榮的影響，如此微小，但足以麻痺日本的軍事工業。

以上四項，也適合着日本自然資源的貧乏情況。今就製鐵用的礦石與焦煤兩端，分別陳述。筆者一再指出日本資源的貧乏，只能供給製鐵每年二十萬噸。不然的話，日本非從國外購買或搶奪原料不可。數十年來，日本爲什麼硬搶軟購鐵礦、生鐵、廢品、鋼料？這四項中的鐵質，竟近於同時日本本土生產的九倍？又爲什麼投降後二年間日本亟亟於從勝利的我國運去若干船宜於煉焦的煙煤？這裏不復詳細分析了。日本製鐵能力若超出本土資源供給力，只有憑藉侵略，來取得必需的原料。有名的鮑萊計劃，將日本產鐵能力，限於每年五十萬噸，實在忽略了日本資源貧乏的情形。至於後來的斯特萊克計劃和最近遠東委員會對日本鋼鐵產量擬定的數字，超出愈遠，更屬空中樓閣。三週前麥克阿瑟的顧問艾克門來華北調查資源，是不是包括了準備彌補日本鐵礦和煉焦用煤的不足？

遠東委員會擬定了日本的鋼鐵產量爲每年三百五十萬噸，超出了日本鐵礦產量所能供給的十六倍。筆者放寬了日本和平工業的需要，假設日本仍可從國外運入四倍的原料，將日本的製鋼能力，限定爲一百萬噸。要知在稍具規模的製鋼國家中，原料倚賴外國如此之深的，唯有違反自然強行發展軍事工業的日本和意大利，東西比照，皆不免於覆沒。

直到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日本的輕金屬出產，不過五千噸而已。大戰期間，擴充到若干萬噸，全仗由北而來的我國東九省的礦石，由南而來今屬印尼的礦石。而且選煉礦石，尚須使用大量的鹼和酸。製造這些鹼和酸的主要原料，又取諸我國的食鹽。電熱冶金裏的基本成分，鋁、鎂、鎢、鎢、鉬等項，日本本土，絕少儲藏，無非出自加、俄、中、美等國。這樣看來，上列四項的限制，是適合日本礦藏貧乏的國情的。

毀滅侵略國家的武裝根據，先例極多。最著名的是兩度大戰後佔領了德國的重工業區。若同盟國不自相猜忌，協助德國重新武裝，何至有第二次的世界大戰？對於日本的金屬工業，提出上述四項約束，實有充分的理由。蘇聯實力龐大，它所關心的，是實力更龐大的美國。現在日本既在美國羽翼之下，自然希望剪削日本的重工業。至於日本重工業之於澳洲與紐西蘭，猶猛虎的爪牙之於牛羊。倘不幸美蘇戰爭爆發了，二三年後，東西兩線，糾纏不決，世局大變，無力封鎖日本時，澳紐等國，豈不將惴惴於日本的蠶食鯨吞？再過三五年，澳紐處於日本已經長成的壓倒優勢下，更無爭持的力量，一旦日本自由行動，

澳紐兩國，只有束手待斃了。英國的經濟，部份地倚賴美國，在討論對日和約的時候，也許多少要瞻仰美國的鼻息。可是澳紐是英國的肢體，美國不過接濟英國幾桶糞湯罷了。在討論限制日本重工業的時候，澳紐關係着自身的存亡，固要力爭，英國和加拿大，也不能置身事外。即如菲律賓，也不至於忘懷四年淪亡的苦痛，馬尼拉的廢墟，是最鮮明的紀念。朝鮮、安南、緬甸、馬來，那一處不會領略過日本屠殺的滋味？可惜他們大多數在和會中沒有代表。有代表的菲律賓，近於完全受着美國的控制。此外如法國和荷蘭，也都記得日本給她們的凌辱。她們對東南亞，還想捲土重來，自然也不願日本擁有龐大的重工業。

然而，在這些國家裏，唯有我國受日本重工業的影響最大。數千萬戰死的將士和餓死的同胞留給我們以歷史的紀錄和一個否決權。我們要堅持削弱日本的重工業，堅持對日本金屬工業的限制。除了美國，在這一點上，各國都是和我們處於共同利益之上的。只要我們堅持，一定可以得到更多國家的支持。

假設和會對日本的金屬工業，商定了這四項限制，執行起來，是簡單方便的。高及百尺，粗數十尺的鼓風爐，幾里以外，便可看見。鍊鋼、鍊鋁、鍊鎂的每所工廠，使用數萬噸，數十萬噸，甚至數百萬噸的原料，鐵路縱橫，原料山積，煙窗林立，一個工廠也掩藏不了。電熱冶金工廠，地處要道，使用龐電流和特殊礦產，它的成品，往往出現於其他的工廠。要隱藏一兩個略具規模的電熱冶金廠，既極困難，也沖淡該廠的作用，到差不多不存在的地步了。

如果日本金屬工業的四項限制，載在和約，影響又將如何？年限當定若干

？對於日本重武裝的影響，可分兩層來說：在和平時期，幾乎取消了日本對武裝力量積蓄的可能。沒有剩餘的鋼料、輕金屬、特殊合金，便無從改鑄改造鎗炮飛機，或鑲配發動機、炸藥廠、原子彈等的零件。在別國戰爭時期，延緩了日本軍隊的重新裝備。日本要加倍鋼錠的產量，只有拆卸民用的機器，改鑄改造，仍需三個月以上的時光。日本要加倍生鐵的產量，更需一年以上的時間，並將遭遇到加倍以上的困難。日本要恢復出產輕金屬成品萬噸，非一年以上不可。等到做成數千架飛機支柱，又需二年。日本要恢復電熱冶金成品，較為迅速，却也需三五個月。合併說來，日本要達到起碼的軍事工業，如加拿大的，非二年不可。二年相當悠久，國際形勢，變幻莫測，豈容日本準備這麼久。日本得不着投機冒險的機會，也就自願和平了。

至於年限，不妨暫定三十年。承受三十年的傳統，日本該有和平的習慣。把握三十年的喘息機會，我國該有充分的重工業，不畏日本的侵略了。

雖然，這四項限制，簡便易行，沉重有力，也不過是維持日本於和平的許多條件之一。假使用教育洗滌日本的心念，用改革摧毀日本的腐敗，當然是最理想的。即使辦不到，便以人員監督日本的政治，條約削弱日本的爪牙，也可約束日本於和平。幾百年的東亞倭寇，彷彿北歐海盜。在歐洲，因為工業力量的改變，北歐盜船，失去了突擊的優勢，漸漸變成生活優裕政治和平的瑞典挪威諸國。在東亞，倘能消除大部分的日本重工業，而把這消除的期限定為三十年，相信日本也只得走向和平之路，自然走向繁榮之路，不獨是日本人民之福，也是全球人民所願望的。

十月四日於清華園。

小疵與大謬

The Mote and the Beam

Harold J. Laski

"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Sep. 6. 1947

英國拉斯基教授

美國國務院對於歐洲各國正表示着迫切的憂慮，憂慮着他們的選舉是否自由，而不為賄賂所汙；他們的一切審判是否公平而公開；他們的輿論是否自由地表示着一切意見；他們是否尊重宗教自由的權利。凡此種種都表示一個切望，切望歐洲的人民能不被剝奪他們所應享的自由。

但是筆者却冒昧地認為：若是美國的聯邦和各邦政府對於這些強硬的譴責能先自反省，那麼，它們的效力一定會更大。因為，當一九四七年的秋季潮開始，美國正被襲於一個歇斯底里性的「驅巫運動」(Witch-hunt)不僅姿態醜惡，而且規模大得難於置信。這運動，有的是出諸制定法律，有的是出諸立法

機關的調查，有的是出諸行政機關的命令，還有一部份是出諸一般職業的或非職業的造謠生事者所製造的空氣，他們用恐嚇或刑罰，把自由人士壓迫得不能發言或行動，再在普通人民中造成一種印象：除非驅逐運動能够成功，「共產黨」的陰謀將快把這輾弱而無辜的美國送給敵人。我們不得不提示：像美國這樣一個深具保守傳統的國家，竟能一旦爲如此大規模的歇斯底里病所侵襲，那麼，任何有理性的美國人應該了解：歐洲各國，方從戰事和革命中掙脫出來，爲什麼對於具有巨測意見的人——他們在昨天還是這些國家的統治者——還不免懷着疑忌，而不敢加以欣賞。標榜國際自由的十字軍，在從事征討前，應該先看看自己的手是否潔淨。

美國總統已從國會批准了一千一百萬美金的鉅款，用來清除職業官員中的「不良」分子。千百官員已被開除，內中很多是未經審問，有些是僅經過虛偽的審問。可注意的是：被開除者大多是在國務院和國防部裏的官員。他們的開除，有的是爲了訂閱「新共和國」雜誌，有的是爲了曾支持西班牙共和國，有的是爲了曾加入在一九四一年後所組織的美蘇友誼促進會。華萊士在「新共和國」雜誌上曾公開證明二件案子：在第一件，被開除的官員並無任何其他嫌疑，祇爲了他沒有表示過反蘇意見；在第二件，起訴罪狀，因爲有關機密，不能送於被告，但被告仍被開除，因爲他不能在五天內答辯他所無從知道的罪狀。

上舉事實已够醜惡，但更醜惡的却是美下議院「非美活動」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American Activities" 的記錄。這委員會是以 Parnell Thomas 爲主席。它在不同的形式下已有十年多的歷史，任務是幫助國會對付意圖顛覆政府者的立法工作，但迄今尙沒有制成任何法律。因爲多數委員都知道，它所建議的法律，在和平時，將因抵觸憲法第一條修正案而被認爲違憲，所以它就致力拉另外一種美國人所習稱的「汗臟戰略」(Sneer tactics)，——想用法用無據的毀謗，私下的譏議，撒野的謾罵等，來汗損人們的名譽。在這種戰略下，差不多任何事物都能被認爲「非美」(Un-American)，從一般地對於法律上自由權的擁護熱忱，以至特殊地認爲美國憲法上並無禁止信仰共產主義的信念。對於所傳證人，恫嚇侮辱，檢查搜索，無所不至，審問中動輒以侮藐罪將處徒刑相恫嚇。律師有敢爲辯護者，委員會主席會建議對之亦提起公訴。任何人祇須稍讀這個委員會關於證據的荒謬記錄，就會感到這些委員已墮落到什麼地步。

在這個大運動中，美國各邦也不後人。南部八邦已將罷市認爲違法。對於黑種人的選舉權，各地正有普遍的行動，設法阻止其行使。亞岡薩斯邦 (Ar-

kanas) 的民主黨正從事於阻撓選民登記，除非該選民已立誓反對「公允就業方法法案」(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Act)，和禁止私刑法律 (Anti-Lynchings Laws) 提案，和廢止投票稅 (Poll tax)——所立誓反對的正是些使黑種人獲得政治上與經濟上保障的方案。密西根邦已通過了三種惡法來阻抑政治，與企業上的自由。該邦議會更已成立了一個特種委員會，來調查主要學術機關，以發掘其共產黨巢穴。在防止「外奸」的籍口下——所謂「外奸」乃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直接地或間接地幫助着一個外國的計謀，——該邦政府現已有權調查任何團體的分子及業務，並強迫其表明已遵守「防止外奸法」的一切規定。此項法案的執行乃屬之邦檢察官，他對於犯法者得處以五年以上徒刑或五千金以下罰金。加里方尼邦 (California) 的議會也成立了一個特種委員會，來統制學校教科書，凡教科書裏所含有的「不良」內容，如美國人民所得 (Income) 等差表，和性衛生等，均予剔除。

在驅逐運動中，最倒臺的當然是黑種人。對黑種人的私刑案普遍地發生。但據筆者所知，雖私刑者罪據確鑿，而沒有一個被判了有罪的。某地一個身穿軍服的出征回國黑人，曾爲警察毒打至於失明，而警察仍被判無罪。第特洛城 (Detroit) 的房屋，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區域，不許租與黑種人，雖在戰時該城黑種人數已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而該邦最高法院仍認此種禁租條款爲不違憲法。一個素著名望的團體，叫做「南美人類幸福促進會」(Southern Conference on Human Welfare)，它的目的是在消弭美國南部「特殊問題」(指黑人問題) 的駭惡性，現在却被迫有力者攻擊爲共產黨的外衛。在密西西比，某新聞記者曾簽名於向國會請求清查上議員皮爾巴 (Senator Bilbo) 選舉案的請願書——皮爾巴是當時反黑人運動的巨魔(編者按：請參閱本刊三卷五期美國通信「黑白分明」一文)——正受聯邦調查局的查詢，追究他的簽名於該請願書是否出於共產信仰。

上述祇是美國現行歇斯底里症的拉雜例子，例子更能無盡地列舉。我們尙未提及對於猶太人的逼迫，塔虎脫與哈特萊法案 (Tate-Hartley Act)，勞資爭端的重予禁止，宗教方面仇恨製造者的活動。我們也沒有講到美國軍人組織 (American Legion) 商會和工業家聯合會所加予自由傾向者的重重壓力。甚至於凡對於西班牙的工會或對於計劃經濟表示同情者都難逃他們的壓迫。此外如對於列林他爾 (Lilienthal) 的被任爲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所引起的各方反對，我們也不及詳論其源委。另外一個法案，雖爲兩個著名大學校長所支持，幸終爲杜魯門總統所否決，若是它竟於成立，則將使以後一切對於學術研究的捐助

，都受國防部的統制。

當然，這幅布景也有它的另一方面——全國公民自由權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Civil Liberties)的活動，羅斯福夫人的創議自由權國際宣言，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尤其是佛蘭克福特(Frankfurter)與賈克遜(Jackson)兩法官，堅定地維護着霍爾姆斯(Holmes)和勃則提斯(Brandies)兩法官的自由傳統。更有無數的美國人，正如大多數英國人一樣，對這驅來運動感到厭惡。可是更多數的美國人却對之已經麻木，而一般企業界宗教界的特殊利益階級則對之正表示着不自禁的滿意。邱吉爾正在預測英國的自由將為極權的社會主義者所侵犯，他更不妨也考慮一下美國的自由更將為這輩「物競天演」論熱烈維

護者所侵犯。

在歐洲和近東國家，關於人民自由當然是有很多缺陷，我們更不必諱言。尤其在巴力斯坦，英國難辭其咎。但美國人既然出而指摘人家的過失，就應記住美國獨立宣言所含有真義。當獨立宣言起草者開頭寫：「生命，自由，快樂，是不容出讓的權利，」下面便接着寫：「當任何式樣的政府，已成為有損這些目的時，人民就有權利去更換或廢棄這個政府，而另行建立新的政府，使它所根據的原則和所有的權力真能最合乎人民的福利。」這幾句話是具有深遠意義的。我們現在都 needing 美國的幫助。若是美國政府真能秉持一七七六年的原則，不祇對外如此尤其是對內，則他的純潔的幫助將更易得到滿意的反響。

論知識階級

費孝通

「從社會結構看中國」之二

知識階級已是一個很流行的名詞。這名詞指示了中國社會在「知識」上發生了分化，其中有一部分人以「有知識」作為異於他人的特性。這裏發生了問題：「知識」怎麼可以成為社會分化的基礎呢？可以分化社會的知識是什麼性質的呢？這類知識怎麼會獨占在某一部分人的手裏？這種獨占有什麼好處？怎樣加以維持？這一部分怎樣在社會裏構成階級？這種結構對於中國現代化有什麼影響？這些是我想在本文裏提出來討論的問題。

詞時，如知者的知字，意義也更狹。現代所流行的知識分子一詞可能是相近於古書所謂知者。

我們不妨以論語裏知字的用法為例：

知字作為動詞時是和我们普通所說「知道了」的知字是相同的。例如：

父之年不可不知也。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

但是知字成為名詞時却可以有狹義的用法了。例如：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樊遲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

可以成為社會分化基礎的必須是可別的標幟。男女兩性常是分化基礎，因為他們是可別的。現代社會中主要的分化是根據經濟的，但並不是貧富，貧富是相對的「差」而不是「別」。分化現代社會的是生產工具所有權的有無。握有生產工具的和沒有生產工具的形成兩種不同而且對立的階級。這樣說來知識怎麼能成為社會分化的基礎呢？世界上豈能有毫無知識的人呢？如果沒有人能毫無知識而繼續生活，知識也決不能成為一部分人所特有的了。我們憑什麼可以說知識階級呢？

知識是所知，知是人類所共具的能力，所以知識是凡人皆有的。但是在古書裏也有並不把作名詞之用的知字廣泛地包括一切所知，而且用知字作為形容

這裏所謂知，顯然不單是「知道了」，而是指「懂了道理」。在第二條文裏孔子說明了行爲的普通過程：先是聞、見；接下去是擇、識；於是知，知才有作。知之異於聞見是在有所擇識。擇的根據是善，識是加以辨別；因之我們可以說知是明白了行爲標準加以擇識的作用。所謂行爲標準就是「舉直錯諸枉」裏的直字。知了之後，對已還要「從之」，對人還要「使直」，那是「作」

。所以孔子可以直接以標準行為的規範來說明知。凡是對民能「務本」，對鬼神能「敬而遠之」的就可以說是知了。知在這裏不祇是人的能力，而是人的德性，可以和仁勇並稱。因之，知者並不是指聰明人，智力高的人，或是見聞極廣的人，而是指明白道理的人，道理就是規範。

在人類所知的範圍裏本來可以根據所知的性質分成兩類，一是知道事物是怎樣的，一是知道事物應當是怎樣的。前者是自然知識，後者是規範知識。論語裏所所述的知是屬於規範知識。依孔子看來，凡是專長於規範知識的人可以不必有自然知識。孔子所代表的知者是「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人物。分辨五穀是自然知識，對於知者是不必要的。

樊遲請學稼。子曰：「我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這段話不但說明自然知識對於和孔子一般的人是沒有價值的，而且從此可以看到這種人的社會地位。他們是在「上」的，在他們之下的是「民」，民是種田種菜的人。在上的人所要的是獲得這些民的敬服，方法是好禮、好義、好信。禮、義、信是規範，明白這些規範而實踐是知。有規範知識的人不必親自勞作的。這種社會結構到了孟子口上說得更清楚。有一次有個叫陳相的在孟子面前宣傳許行的「賢者與民並耕而食」的主張。孟子聽了大不以為然。他認爲社會必須分工：耕、織、織、機器、陶冶不能由一人經營。這是從經濟原理立論的；但是他一轉，却用分工的原理去維持政治上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分化了。在這裏他說明了「在上」者的特權。他說：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我引用了上面的兩段話，目的是在想指出，自然知識和規範知識的分別包含着社會的意義，自然知識是農圃百工所賴以爲生的知識，用普通的話說，是「利用自然來生產的知識。規範知識是勞心者治人的工具，統治別人的可以「食於人」，由生產者供養，所以自己可不必生產；不事生產才能四體不動，才能五穀不分，「焉用稼？」

規範帶來了威權

孟子雖則說這種社會分化是「天下之通義」，但並沒有說明那些勞心的，或如我在上面的解釋，那些具有規範知識的爲什麼可以在上，可以治人，可以食於人。我們如果要分析這些知識分子怎樣得到他們這種社會地位，通義兩字是不能滿足我們的。我覺得知識分子的地位有一部是從規範知識的性質裏發生出來的，因之，在這裏我們還得再分析一下規範知識的性質。

人們生活上的需要，衣食住行，在在得用自然的物資來滿足。可是人並不能任意取給於自然，像神話裏的仙女一般說什麼就有了什麼；人得依順着自然運行的原則，才能以自然物資爲己用。要能依順自然原則，必然先須明白知道這些原則，自然知識是這些原則的認識。譬如磨擦可以生火是人類很早也是很重要的自然知識。但是要生火的人並不是隨意把東西磨擦一下就可以得到火的。生火的知識的內容必須包含用什麼東西，怎樣磨擦，磨擦多久等等許多條件。在這些條件下才能實現磨擦生火的自然原則。這許多物質條件和手藝是技術。技術規定了一定程序下得到一定的效果。它可決定火生得起生不起來。

在人類生活中，我們並不是爲生火而生火的。生火是爲了要達到另外的目的：煮飯、取暖、照明、敬神，——於是發生了另外一套問題：爲了某種用途應當在什麼時候、地點、場合、由誰去生怎麼樣的火？生火在這裏已不是一件孤立的活動，而是整個社會制度中的一部分。在和生活的關聯上，生火的活動附着了價值觀念，有着應當不應當的問題。這是孔子的所謂禮。同一件事，同一種動作，在不同情形中，有時是應當的，有時是不應當的。

「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決定「應當這樣不是那樣」的是我在本文中所述的規範知識，和技術所根據的自然知識性質上是不同的。

自然知識有正確不正確，不正確就達不到所要的結果。不明白，或明白了不遵守，磨擦生火的技術，結果是生不出火，因之我們不需要另外加一種力量去防止人們不遵守正確的知識。規範知識則不然。人們不遵守應當的規範，雖則也會引起有損害於社會的結果，但是這損害並不很容易看到，而且對於個人可能是不受損害的。所以爲了保障社會共同生活的人大家的利益，不得不對於不遵守規範的人加以制裁，使「應當這樣」成爲「不敢不這樣」。制裁作用需要威權的支持。威權的來源是社會共同的意志，可是社會上所有的人能

大家參加制裁的工作，所以得把威權授於若干人物去代理大家執行這任務。這種人是相當於上節裏所提到的知者。

在一個變動很少的社會中，從實際經驗裏累積得來的規範時常是社會共同生活有效的指導。規範對於社會生活的功效不但是它存在的理由，也是受到社會威權支持的理由。社會威權的另一面就是人民的悅服。悅服的原因是在從此可以獲得生活上的滿足。社會結構不變動，規範成了傳統，已往的成效是規範取信於人的憑藉。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求之者也。」

他認為他所做到的不過是把傳統說罷了，傳統是古時傳下來的規範，周公是傳說中創立這些規範的人物。

傳統的社會也可以稱作威權的社會。在這種祇要遵守現存的規範就可以解決生活上各種問題的社會裏做人，他們不必去推究「為什麼」的問題，祇要問「應當怎麼辦」或是「以前人曾經怎麼辦的」就夠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時代是傳統規範有效的時代，也是社會結構不常變動的時代。那時的問題是誰知道規範？誰知道傳統？他們服從規範和傳統，像一個工匠服從技術一般，技術由師傅傳授，師傅是知道技術的人，他具有威權。同樣的，知道傳統的人具有社會的威權。

在這裏我得加上一個註解，這威權和政權可以是不相同的。我在「論紳士」一文中着重的說，中國的士大夫並不是握有政權的人。在中國政權和這裏所講的社會威權是很少相合的。政權是以力致的，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關係。這裏所講的威權是社會對個人的控制力。儒家固然希望政權和社會本身所具的控制力相合，前者單獨被稱為霸道，相合後方是王道。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成功的。孔子始終是素王，素王和皇權並行於天下，更確切一些說，是上下分治。地方上的事是素王統治，衙門裏是皇權的統治。皇權向來是不干涉人民生活的，除了少數暴君，才在額定的賦役之外擾亂地方社會的傳統秩序。

文字進下了階級

在生活比較簡單的社會裏，規範的知識並不是少數人所特有的，凡是在行為上表示出有這種知識就可以享受傳統的威權，並不須特殊的資格。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

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沒有特殊資格的原因是在每個人都有和這種知識接觸的機會。這種知識是在世代間和社會裏口口相傳，人人相習的。論語開宗明義的第一句裏就用習字來說明學。接着提到曾子的三省，最後一條是「傳不習乎？」論語裏充滿着問，問這一類直接口頭交談的方式。孔子自己是一不恥下問，「入太廟，每事問。」到現在學術和「學問」還是相通的。在那時文字顯然並不占重要的地位。「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但是生活逐漸複雜，去古日遠，口口相傳的規範發生了派別的出入時，就有「徵實」的問題，那時文獻才成了定讞的憑證。

子曰：夏禮吾能言，杞不足徵也，魯禮，吾能言，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我能徵之矣。

文獻却不是大家可以得到的，文字也不是大家都識的。規範，傳統，文字結合了之後，社會上才有知道標準規範知識的特殊人物，稱之為君子，為士，為讀書人，為知識階級都可以。

我在兩篇「論文字下鄉」（世紀評論二卷，五及七期）裏會說鄉土社會是有語無文的。中國的文字並不發生在鄉土基層上，不是人民的，而是廟堂性的，官家的。所以文字的形式，和文字所載的對象都和民間的性格不同。象形的字在學習上需要很長的時間，而且如果不常常用，很容易遺忘；文章的句法和白話不同，會說話的人不一定就會作文，文章是另外一套，必須另外學習；文字所載的又多是官家的史記，或是一篇篇做人的道理，對於普通人民沒有多大用處的。這類文字不是任何人都有學習的機會。沒有長期的閒暇不必打算做讀書人。閒暇在中國傳統的匱乏經濟中並不是大家可以享有的。盡量利用體力來生產的技術中，每個從事生產的人為了溫飽，每天的工作時間必然很長，而且技術簡單，收入有限，一年中也不能有較長的假期。因之，如我在「綠村農田」裏所描寫的：生產者沒有閒暇，有閒暇的不事生產，生產和閒暇互相排斥。換一句話說，除非一個人能得到生產者的供養，是不能脫離勞作的。在以農為主，以農為主的中國經濟中，這種人大多是地主，而且是相當大的地主，大到能靠收租維持生活的地主。有資格讀書的必須有閒暇，祇有地主們有閒暇，於是讀書人也就限制在這一經濟階級中了。

孟子所說勞心者食於人的通義，並不是說勞心是一種應該受到供養的服役，食於人是他們應得的報酬；而是說非有食於人資格的不配勞心。

不勞心的人本來並不是非勞心不可的，換一句話說，一個靠着特權而得到

生產者供養的人，不但不必有生產所需要的技術知識，也不必有任何其他知識，他可以優哉遊哉的過他的寄生日子。如果他這樣，他的特權可就不安全了。特權是要靠力量來維持的：暴力，政權或社會威權。文字是得到社會威權和受到政權保護的官僚地位的手段。於是不但祇有這種階級有資格讀書，而且這種階級亦有讀書的需要。兩相配合而成了這種階級的特點了。

這種配合的結果却發生了技術和知識規範知識的分化。我的意思是：並不是因為知識本身可以有這兩類的分別，好像男女之別一般，發生為社會的分化；而是因為社會上不同的階段因為他們不同的地位、需要、和能力吸收了不同性質的知識，而使上述兩種知識分離在兩種人裏面。

如我在上面所說的，技術知識和規範知識本是相關相聯的。但是規範知識和文字一旦結合而成了不事生產者的獨佔品時，它和技術知識脫離了。這樣一脫離，技術也就停頓了。我已說過自然知識一定要通過社會才能被應用而成為有用的技術。社會必須決定某種自然知識怎樣去安排社會制度裏來增加那些人的生活享受。安排這事的人必須是明白技術的人，不然就無從安排起。那些「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人如果有着決定應當怎樣去應用耕種技術權力的話，他祇有反對「淫巧」以阻止技術的改變了。現代技術的進步是生產者取得了決定社會規範的權力之後的事。一旦這權力脫離了生產者，技術的進步也立刻停頓。

傳統社會裏的知識階級是一個沒有技術知識的階級，可是他們獨佔着社會規範決定者的威權，他們在文字上費工夫，在藝術上求表現，但是和技術無關，中國文字是最不適宜於表達技術知識的文字！這也是一個傳統社會中經濟上的既得利益的階級，他們的興趣不是在提高生產，而是在鞏固既得的特權，因此，他們着眼的軌範的維持，是衛道的。眼睛裏祇有人和人關係的人，他免不了是保守的，人和人的關係要安排到調協的程度必須先有一個安定的基礎，這基礎就是人和自然的關係。所謂保守是指不主張變動的意思想。眼睛裏祇有人和自然關係的人，單就技術上打算的，他免不了是不肯停的，前進的，要變的；在經濟，在效率上講，那是沒底的。技術的改變使人人和人的關係不能不隨着改變，於是引起不斷的社會的變動，變動中人和人可能得不到調協，發生衝突，增加生活上的痛苦。中國的傳統知識分子是前一種人，他不瞭解後一種人，因為他們是沒有技術知識的人。

現代書生

當中國被西洋的經濟政治的擴張力量帶進現代世界時，在社會上握持威權，指導着「在下者」應當怎樣應付環境的人物，就是我在上面所分析的知識階級。中國接受外來文化的影響不自現代始，印度文化曾經有力的進入過中土，但是這種外來文化並沒有引起社會結構上的紊亂，也許是因為所傳入的正是中國知識階級所熟習的那一套，象徵性的，文字的，思想的那一套。他們明白怎樣去應付，怎樣去接收，怎樣去加以漢化。可是現代從西洋所進來的第一套却不同了。工業革命之後所發生的那一套西洋文化是以自然知識和技術作重心的。那卻巧是我們知識階級的外行，不祇是外行，而且是瞧不起的那一套。

文化的傳播是受到社會結構的限制的。我們用了這個自然知識和規範知識分化的格局去和西洋文化接觸時，西洋文化的重心也就無法傳播進來。中國具有自然知識，依賴技術為生的人，限於他們的財力和社會地位，不容易和西洋文化接觸。他們可以從西洋運來的貨品和工具上間接地去猜想西洋的技術，但是很少機會可以直接去傳授技術。（中國匠人模倣洋貨的能力是驚人的。）和西洋文化有機會直接往來，懂他們的文字，能出洋的却多是知識階級。在這階級裏發生了「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公式。這公式不過是中國社會結構本身格式的反映。在這公式下，「在上者」看到西洋技術的效用，但是他們依舊要把這種知識割裂於規範知識，他們要維持社會的形態而強行注入新的技術——一件做不通的事。中國知識階級並不是不能明白西洋也有一套所謂精神文明的。西洋的曆、數、哲、理、都成了我們自己的強。這套東西，在純粹理論方面，是中國傳統知識階級所能接受的。以我個人所熟悉的社會科學說，穆勒、斯賓塞、孟德斯鳩、亞丹斯密等名著很早已有嚴復的譯本。這些理論是工業革命之後西洋現代文明的理論基礎，但是當這些理論傳進中土，却並沒有激起工業革命。這說明了這套理論一定要和現代技術配合了才發生作用，一旦脫離了技術，祇成了一篇文章罷了。——知識階級不論看重西洋文化的理論或是技術，他們同樣的並不能把握住兩者的關聯。他們不能這樣，因為他們生活所倚的社會結構是一個把知識分化了的結構。

中國知識階級受着這種傳統社會結構的拘束，使他們不能在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担当領導的責任。我這樣說並不單指已經過去的一代，我很有意思想包括我們自己這一代在內。在我們這一代裏，學習工程和技術的人數是多了，他們而且已經有機會直接到西洋去傳授。但是當他們學習的時候，他們却時常祇注意自然知識和技術，生火怎麼生法一類的問題，並想不到火應當生在什麼場合裏，對於社會的影響怎樣。等他們「學成」了衣錦榮歸後，他們會一轉而成

為食於人，治人的人物，他們繼承着傳統知識階級的社會地位，是「在上者」。他們的祖宗是沒有技術知識的人物，但是他們有適合於當時社會的規範知識。現代的知識階級有了不加以實用的技術知識，但是沒有適合於現在社會的規範知識。這種人物在社會裏是不健全的。不健全的人物去領導中國的變遷，怎能不成為盲人騎瞎馬？

或者有人會覺得我這種學說是過分的。我但願如此，希望現代的知識階級不致這樣的不健全。但是我的看法却是從我在現代工廠裏觀察出來的。在我們所研究過的工廠裏，凡是學校出身的，決不願意當技工，一定要做職員。職員不但是是一個社會地位，而是動筆，動嘴，不動手的人物。工程師和技工的區別是前者經過別人的手去運用機器，而後者用自己的手去運用機器的。我們且不必去問一個不直接用自己的手接觸機器的人是否真的能熟習技術，我覺得特別關心的是這些學工程出身的工程師並不知道怎麼去有效的利用別人的手；那是

(上接二頁)說他是「獨特」。「蘇聯沒有敢公然利用整個中國來作反美基地」，意思是說在不公然利用一部中國來作反美基地了。的確，東北九省百分之八十五的土地及旅大二港不能稱為「整個中國」的。但除了百分之八十五的東北，和關內的「解放區」，美國又如何能夠公然「想」把整個中國來作為反蘇資本呢？說老實話，蘇聯是真的不在「想」嗎？

(二)吳文又說：美國不但以雅爾達密約構成中蘇的間隙，並且妄想利用中國為反蘇基地以爭霸世界，加重了中國內戰的複雜性與深刻性。實際上以雅爾達密約構成中蘇的間隙的，不是美國而是蘇聯，因為羅斯福把中國禮讓是為了想早日結束對日戰爭，依常識判斷可能是斯大林提出，而以參戰為要脅，羅斯福才承認的。依着吳先生的邏輯，一加重了中國內戰的複雜性與深刻性的是蘇聯而不是美國。本人以貴刊為中國現存的僅有的可以看的「論刊物，愛之深則責之亦切，故抒所見，以就教於先生及吳世昌先生。再貴刊傳統是：「……發表的文字，其觀點論見，并不表示即為編者所同意者

工廠管理，人事重於技術的職務，也正是中國新工業最缺乏的人才。為什麼？這是傳統的知識分化還是活着的證據。最近哈佛大學費正清教授曾說：現代技術進入民間是中國現代化最急需做到的事，但是傳統的社會結構却一直在阻撓這件事的發生。他是從中國前途着眼而說的。如果我們回頭看到知識階級的本身，我們不免會為他們担心了。以整個中國歷史說，從沒有一個時期，在社會上處於領導地位的知識階級會像現在一般這樣無能，在決定中國運命上這樣無足輕重的。我這篇分析是想答覆這個問題：為什麼他們會弄到這個地步？

中國知識階級是否還有前途，要看他們是否能改變傳統的社會結構，使自然知識，技術知識，規範知識能總合成一體，而把他們所有的知識和技術來服務人民。我並不敢預言中國知識階級能做到這自新條件，在我們眼前的似乎一切都向着相反的路上進行。

。一個好的雜誌，應該如此。但有的文章與事實相差甚遠，並不是觀點論見的問題，而為事實正確與否的問題。如貴刊三卷五期觀察記者之「聯總，行總，解總的官司」中說：「共區人民則確已家家戶戶得到救濟品。」據自烟台威海來人談，此二地的救濟物資食物大半由共軍軍用，衣着等物，好的多被「民主政府」以日本人扔下的破衣物換去，所以威海人民領到的救濟物資很多是日貨。這人的談話可靠程度如何，自屬疑問，但不知該文所稱「確已如何如何……」則可斷言。貴刊記者此種行文，事實出入太大，亦有損刊譽。

張紹先 十月四日 青島

驅逐出境

編者先生！經過今年五月學潮之後，各大學即相繼以解聘教授及開除學生聞。開除之人数動輒近百，且開除以後，還要限期離開學校所在地。英大被開除中之某生係金華人，其家雖在金華，亦在「驅逐出境」之列。我總會想到這些無家可歸的人將「往何處去」？恐怕會弄假成真的「

逼上梁山」罷？教育辦到這種地步，真令人慄慄！

西安漆黑

編者先生：中國現在遍地烽火，人民大多陷于飢饉與戰火之中。政治的腐敗，官吏的貪污，使中國的局勢越來越嚴重了。西安更是漆黑一團，失權暗殺，比比皆是。特務與恐怖份子更是到處橫行。

豫西戰事失利，一部共軍西移，潼關亦曾一度混亂。陝省人民頓起恐慌，全境業已宣佈戒嚴。但事實上，病菌早已在上次李先念來陝時播種全境。老實說，中央這幾年來在陝，不管是政治和軍事，都已失掉民心。

這些日子物價飛漲，農較旬日前上升一倍。評議制度物價的管制都已恢復了，戰時的一套，但除悼更顯示財政經濟已入危境以外，決不會有何效果。

城外防衛工事天天興造，成萬的壯丁挖掘戰壕，全城及輪壯丁亦在自衛訓練。這更是十年來西安市民未曾遇到的驚慌。前天筆者外出，目睹儲糧（東西兩北

大街的中心）前正圍繞一羣觀衆，擁擠不堪，原來是貼者一張大佈告，搶斃了十二名販賣毒品，密謀暴動，勾結匪犯的犯人。罪犯的第一名是杜斌丞。他同時犯了所有以上列舉的罪狀。這個人曾任楊虎城，孫蔚及熊斌三任陝省主席的秘書長，杜華明的叔父，民盟份子，結果被蓋上三項帽子，草草結了性命。這一點證明了貴刊三卷六期長誠君投書「政府對付吳已」一函，所言絕對正確。

黎明德 十月九日 西安

讀者證實「清剿與輪姦」一函正確

編輯先生：讀貴刊三卷六期讀者投書欄中所載王威先生「清剿與輪姦」一信，心中至為憤慨。筆者係沛水人，與斬春為鄰縣，故鄉亦被解放過。近日接家中來書，亦備言王君所指出之事實。父親來信說：「共軍過處，秋毫無犯，而國軍過處，則十家九空，搶劫之風盛行，遭姦淫者無算，言之實令人痛心」。可見王君所云者，皆屬確實。

張本 十月四日 上海江灣



後支撐

觀察 漫面

(稿投迎歡)



喂，這邊的，還是那邊的？



者餐共

(轉載 DAILY HERALD, LONDON)



作琦王 (刻木) 流洪

袍道上換



從數字看江西

王克浪

人口打了六折

(觀察南昌通信) 抗戰以來的近十年間，江西的人口總數，減少了二百四十餘萬，歷年累減的情形，有如下表：

年份	人口總數
二六年	一五·一八五·二四〇
二七年	一四·二二六·二四九
二八年	一三·六六七·九二〇
二九年	一三·四六四·八五六
三十年	一四·三六七·二九九
三一年	一四·二一六·九四三
三二年	一三·七六一·〇五一
三三年	一三·四三一·一五三
三四年	一三·四七五·〇二四
三五年	一二·七三五·四二七
三六年	一二·七〇五·八六〇

備考
上表歷年人口數多是遞減，祇有三十一、三十一兩年呈現顯著的上升，因自廿九年起全國物價開始大波動，江西當時物價最低，生活較安定，外省人多遷來居住，或者不無關係。

江西人口，從前號稱三千萬，清末也還保有二千三百多萬，自民元以迄民二十六年，這十六年間，由於北伐勦共諸役，水旱瘟疫等災禍，減少了七百多萬，從廿六年到現在，直接間接犧牲於抗戰的，又達二百四十多萬。所以目前江西人口，如以最早的三千萬計，減少了十分之六，如以清末的三千三百萬計，也減少了十分之四以上。

一個反比例

因是戰禍，而因戰禍而死傷犧牲的，大部都是民族的英雄——壯丁。中國的社會，尙停滯在

四畝拋了荒，佔了已耕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從南昌縣的一區看江西，再從江西一省看全國，我們的人口打了六折扣，我們的生產力也打了六折扣。

勞力減少了，土地拋荒了，但人民所支付給國家的一切徵課，却並沒有比例的照減。譬如今年即將開徵的田賦徵實徵借，江西全省的總額是五八五萬石（比去年減少了十一萬石），以一千二百多萬人口來平均分配，從剛剛出生的嬰兒，到快要進棺材的老公公老婆婆，每人要負擔四斗五升，如果在清末（按二千三百萬人口計算），每人就只要負擔二斗五升。我們且不談其他各色各樣的徵課，以及巧立名目的地方苛雜，單拿田賦一項來說，人口的遞減，與人民負擔的加重，就恰好成了一個反比例。

近三十餘年來，中國人口的普遍激減，乃是無容諱言的。除開水旱、瘟疫之災不談，三十餘年來，從革命起義，到軍閥混戰，到抗戰，到前後兩次勦共，我們就沒有過一天沒有槍聲的日子，每一次戰亂，所糟塌的生命，總是數以萬計。江西是中國的一角，江西人口的激減，自然不足為奇了。

人口激減的最大原因，是戰禍，而因戰禍而死傷犧牲的，大部都是民族的英雄——壯丁。中國的社會，尙停滯在

的收入遠遠。不上出文的江西今年的預算，全部收入計二一·三九九·二七五·〇〇〇元，全部支出則需四一·四〇四·九一六·〇〇〇元，收入僅達支出的一半。但據財政廳長在省參議會報告，這個預算還是根據去年十二月以前的物價指數編列的，從那時到現在公務員待遇調整了三次，物價上漲平均超過了五倍，所以實際上入不敷出之數，將達七百億元，也就等於預算上全部收入的三倍半。

收支數字為什麼這樣懸殊呢？目前中央政府最大的支出是軍費，地方政府的情形亦復如此。在本年度的江西預算中，保安團隊經費，佔了百分之三十六，亦即超過了全部預算的三分之一以上。有一次參議會開會時，不少的參議員認為這個數字不合理，財政廳長也承認這個數字不合理，不過他說：「不合理是自中央到地方都是如此的。」

如此鉅大的差額，究竟如何彌補呢？一個辦法是朝上看，據中央補助，但中央鑒於來自地方的田賦、營業等稅，得不償失，最近又有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議

政府也窮，人民窮，政府也窮。可是，從另一方面看，向人民竭澤而漁的結果，人民窮了，政府也還是一樣的窮，一樣

議，將不要地方的稅收，也不再補助地方；另一個辦法是朝下看，向縣有的收入去打主意。去年度的縣田賦，省就拿去了百分之四十。這種割肉補瘡的辦法，省雖不無幫助，縣又如何吃得消呢？再一個辦法，那就祇好裁員了。反目前中央改革省政的辦法，也是着眼於簡化機構，節省開支，既以平衡收支，消滅財政赤字，又符合了國策，在最近的將來，預料這一辦法，是一定會見諸實行的。

肥的只是少數，瘦的只是多數。更值得注意的是，這是如次的一個數字。自三十年省縣財政劃分以後，到去年為止，地方收支由縣自理的結果，前後任縣長交代未清的，財務部份達一百三十餘任，計七十餘縣；田糧部份達八十六任，計五十餘縣。根據省府所列的一張清單，同一縣份，交代未清的縣長，有達四五任之多；也有同一縣長，由甲縣調至乙縣，連續未清亦有達四五縣之多的。這些縣長，連續未清亦有達四五縣之多的。這些縣長，連續未清亦有達四五縣之多的。這些縣長，連續未清亦有達四五縣之多的。

其實，人民不應該窮到今天這個地步，政府也不應該窮到今天這個地步。人民窮，政府窮，祇不過養肥了少數的吸血鬼而已。

譬如創立於戰時的江西興業公司，這是一個省方與中央合資經營的企業機構，戰時單位曾達四五十個之多。到了戰事結束時，散的散了，關的關了，無形中陷於停頓狀態。直到今年春天，省府才又重振旗鼓，把它的業務恢復了一

部份。究竟這個公司過去的盈虧情形如何？公司改組了將近一年，而賬目則始終「有待核算」。遠在去年春間，就盛傳有五億元（以當時的幣估計）的盈餘沒有去處。

又知另一個省營事業的省銀行，在去年秋間改組以前的前任經理經營的三、四年間，鬧過幾次的美金公債和美金儲券的失竊案，也鬧過負出納之責的職員捲鉅款潛逃案，有人以目前的幣值估計這些損失，數字當在一百億以上，至今省行改組了一年多，這筆數字差不多已經被大家忘懷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這是如次的一個數字。自三十年省縣財政劃分以後，到去年為止，地方收支由縣自理的結果，前後任縣長交代未清的，財務部份達一百三十餘任，計七十餘縣；田糧部份達八十六任，計五十餘縣。根據省府所列的一張清單，同一縣份，交代未清的縣長，有達四五任之多；也有同一縣長，由甲縣調至乙縣，連續未清亦有達四五縣之多的。這些縣長，連續未清亦有達四五縣之多的。

長有的物故了，或者，找不到去處了，有的却還是安穩地坐着縣太爺

樂歲終身苦 • 凶年不免亡

蔣家丁

抗戰八年，陝甘兩省曾經是容納了無數的流亡者。無論是外來的客民或者本地的土著，都曾肩着重担，為國家盡他們最大的責任，出最大的力量。勝利來臨，外來的客民，都紛紛奔向山河錦繡的江南，這塊靜靜地躺在黃河兩岸渭水之濱的大平原，却被人們所遺忘了。

黃貨 · 黑貨 · 青貨 · 綠貨

提起徵兵，陝西人都會發抖，眼看著一批一批的壯丁，用繩子一連串的捆着在街上走過。被虐待，凍餓，疾病，折磨得死在道路上，就聯想到自己的命運。一看見保長手裏拿着紙條，走來走去，就知道事情壞了。及壯丁集合在鄉公所抽籤，中籤的，愁眉苦臉；落籤的，全家騰歡，親友祝賀。鄉公所假惺惺地用茶點招待中籤壯丁，搭台唱戲，以示慶祝。中籤的人呆呆地坐在前排，與家屬唏噓嘆息。「抽丁」這齣戲的幕後，該有多少黑暗？有錢的人，可以數百萬元代價買人頂替，窮人獨子也得抽丁。頂替的人一入伍就打算逃跑，壯丁隊沒有槍，荷槍的都是監視兵，壯丁像囚犯一樣，處處被看守着。陝西和河南一樣，也是著名的「出壯丁」的地方，所以配額也特別大；用兵

收割一日 猶難一飽

機關的術語來說，對壯丁依體質膚色分為「黃貨」，「黑貨」，「青貨」，及「綠貨」，就中「黃貨」與「黑貨」就是指陝西兩省的強壯的漢子，各壯丁隊向縣府兵役科領兵時，都指明希望多發給這兩種「貨色」的壯丁，以免訓練期間不堪折磨而死，將來湊不足數。

關中連年歉收，去年夏季，麥子揚花時候，陰雨連綿，麥子灌了花，全荒廢了，以致每畝地只打幾升麥子，連種子都不夠。尤其是渭河兩岸，一個壯年人竭力收割一日，所得麥類不餉一日所吃。到了秋季，又逢苦旱，天久不雨，所有包穀，穀子，豆類等秋季作物，大半枯槁，而關中又土厚水深，無法灌溉，以致農民的歷年希望又落了空。去年至今，又少雨雪，今年的麥收，也遠不

政治防空洞

陝南盆地依然江南春色，遍地綠蔭蔥蔥，糧食的出產也非常豐富，食米可供全陝之用。前幾年是棉花遍地，居民懶散。在川陝交界三不管的地方，土匪橫行。這兩年，稍為平靜了些。抗戰期間，幾個北方的大學，遷到漢中城一帶，許多避難的機關，也遷來了。這個彈丸之地，擠進來了一羣外來的人，市面突現繁榮，物價猛漲，居民怨聲載道，勝利以來，學校機關內遷，市面繁榮，一落千丈。糧食不准外運，「穀賤傷農」，老百姓啼笑皆非。祝紹周主席，曾經坐鎮陝南，主張「治亂世，用重刑」。動不動，就是一「殺」字。故有「陝南王」之稱。土豪紳士儼于威望，不敢囤積居奇，偶而做一點欺功頌德的文章，稱祝主席如「陝南的頂天柱」，以

取備當局。「重刑」性往也「嘉惠」於抗戰中不幸流亡到陝南的那羣營養不良，骨瘦如柴的學生。每年舉行畢業考試的前兩天，警備部就派便衣到學校來捕人，故每屆畢業生，都惶惶不安，「明哲保身」，四年級同學，紛紛自動加入黨團，名為「嚴防空洞」。最近兩月，平津、京滬各校，反對逮捕教授學生，要求保障人權，鬧得轟轟烈烈。其實，這種逮捕政策，在陝南各院校中，已經實行了好幾年，也從沒有人敢提出抗議。「天高皇帝遠」，這是一法外天地。

人道 人道

甘肅全省，年年苦旱。在江南生活優裕的人，看過前幾年一部電影片「人道」，茫茫瀚海，盡是不毛之地。達

只怨自己命苦。

及他省。然而政府徵糧一粒不能斷少，再加上貪官污吏，從中剝削，真是人人有餓死之慮。過去所謂關中膏腴之地，而今已盜匪遍地。一踏入鄉村，滿眼都是面有菜色，搖搖欲倒的人，兵役界譽為「黑貨」，真是過獎了。抗戰勝利，軍糧加徵，反而日益深重，徵兵、徵糧，老百姓為生活奔忙。對於政治，一向沒有興趣，為了規避兵役，也相互競爭為保甲長，因此地方行政弄得一團糟。土豪劣紳的力量，根深蒂固，是左右政治的潛力量。有一次，城固縣楊縣長告訴記者：「土豪劣紳，也替縣府幫了不少忙，和他們作對，事情就行不通，政府前次令本縣籌募一筆數目很大的航空獻金，縣府焦慮異常，一位紳士拍胸脯，自己一人担承了。後來中央澈查國糧，主張「治亂世，用重刑」。動不動，就是一「殺」字。故有「陝南王」之稱。土豪紳士儼于威望，不敢囤積居奇，偶而做一點欺功頌德的文章，稱祝主席如「陝南的頂天柱」，以

高椅或竟升官了，這縣長固然不必人人貪污。但因貪污才無法交代清楚的，畢竟要佔多數。假定這兩百多任縣長有一半貪污，又假定以目前幣值計每一任僅搜刮二、三百多億。其實決不會止於這個數目！兩百多任交代不清的縣長，「澈查」了一年，到最近才查清了幾位田賦部份的，予以記過等方式的處分。這個百里候的味兒，難怪不少的人要趨之若鶩了。據最近的一個統計，在南昌靜候縣長肥缺的，總數達一百八十多位呢？

記羅隆基招待會 辛耶

(觀察南京通信)

黑漆漆的，雨裏着天。梅園新村三十號的門前，較前冷清得多了；但是，在十月四日這天早晨，三十號的會客廳却堆滿了人，而且堆到門外面了。

八點十分鐘，三十號的主人——民盟發言人羅隆基出場了。

「書面談話，還沒有印好，我們先來隨便談談吧！」羅氏打開了話匣子，坐在屋子中間一張沙發的邊上。

「談什麼呢？敘家常，或是政治、經濟、社會……？」

「還是從花柳病談起吧。」一位瘦小的牛官方的通訊社記者充溢着風趣和幽默。

「對了，南京晚報說我肺病嚴重，要到杭州療養，首都晚報說我害花柳病，到碑亭巷一家私人醫院打過針，甚至說我路都不能走了。我今天可以給諸位看看是不是還能走路！」

「哈哈……」大家都笑了。「聽說電顯光局長一號的談話，可能是政

府對民盟採取行動的先聲，又傳政府將把民盟負責人送到解放區去，羅先生以為如何？」又羅先生以為如何？」又羅先生以為如何？」

「去！送我到什麼地方去，我都去！」羅氏說：「談政治，就不能怕！問題就要看政府值不值得這樣做。」

有位胖子官方記者，把話題轉到了不久報上傳的各黨派聯誼會上。羅氏說：「不曉得。不知上海有那些黨派。」他說，據他所知，中共代表退出上海了，國民黨當然不會和民盟合作，民社黨青年黨也不會和民盟合作，此外還有一個民社黨新派，但是對他們不大清楚。

董局長今天(四日)上午派了一位姓林的代代表來看羅氏，羅氏承認是事實，但說沒有談什麼。

談到那天中央日報上題名為「民主同盟的自決」的社論，羅氏否認會和周恩來談過「氣節」，「我不曉得他們那裏來的資料。」關於去年十一月第三方面撤

後改組政府，給十三票，不給十四票。那時首先改組了政府，今天不是這個局面了。」帶有幾分幽默，羅氏笑着說：「當時我告訴馮馬歇爾：中共要交通部，政府就給周恩來當交通部長。那末，政府不是整天責備中共破壞交通嗎？周恩來當了交通部長，他們還能再破壞嗎？」

「爲什麼有六個月沒有招待記者呢？」羅氏率直地說：「現在沒有很多報紙給我們發表意見。」呼吸一口氣，加重了語氣，「也不是不肯……」

有人問到羅氏前幾天看張道藩沒有。他說「沒有」，只在遠東基督教會議時某宴會上和他見過面，那時還有幾位印度朋友在場。有趣的，第二天此間某對開報紙居然說羅氏在印度會見張氏。

那位瘦小的某通訊社記者又在風趣而又幽默的發問了：「有人說你準備參加競選，是不是？」

「這倒是消息了，我頭一天聽見。」全體轟然大笑。

「書面談話」印好，人手一份。羅氏從頭到尾讀了一遍，他特別提出董局長認定民盟份子參加「叛亂」一事，加以辯正。他說：「閻寶航確實不是盟員，過去的『民主政團同盟』是黨派聯合，所謂閻氏代表的東北救亡總會乃是地方性的組織，後者沒有參加前者，那末舉世皆知的事實。韓爾桐、高崇民、于毅夫我都承認了，爲什麼不承認他一個人呢？民盟對內戰的態度是不參加任何方面支持和擴大這個戰爭，但只要不是代表民盟，在政府或共區工作的，民盟都不反對。其實，盟員參加政府方面工作的比之在共區的不加要多少倍。今天我

可以負責說：國大中有民盟的盟員參加，因爲他們不代表民盟，是以個人名義參加，民盟也不加以反對和阻止。北大清華中就有數十位盟員，上海南京今年暑假停職的教授中也有數十人之多。像許多民盟盟員在國立大學教書，你能說不是爲中央政府做事嗎？如果照董局長的邏輯，豈不是民盟又幫助了國民黨打共產黨？」

談到「混亂動員」，羅氏劈頭就說：「我不贊成！外國人說戰爭不能解決黨爭。十幾年來，我在益世報上寫文章就主張武力不能解決黨爭。這個戰爭沒有意義！國民黨拉我殺頭，我也這樣講。就是蔣先生坐在這兒，我也這樣講。當然，我們不公開出來破壞亂，也決不以任何行動來公開的破壞亂。」繼而有人問到中國內戰與美蘇的矛盾。本質上講，國共之戰是本身問題抑或是國際問題？羅氏毫不猶豫的說：「我以爲這是不身問題。我們自己有力量的解決這個問題。有些人硬要把它拉到國際壇上去，說美蘇問題先解決，而後才能解決中國問題，這是錯誤的。我們自己解決了，外國人不會也不能不贊同。他極力反對以夷制華的辦法：「在孫科發表第一次向美乞援的談話後的第一天晚上，孫科說美蘇非打不可；我說：美蘇絕對不會動手。我反對站在黨派立場拉外國人打自己人，這是不愛國的行動。你們大家想想看，這是爲的什麼？」

「民盟有呼籲和平的準備沒有？」一位記者問。

「今天晚上就在呼籲和平呀！我們雖然反對戰爭，呼籲和平，但是我們却不能公開的去反對戰爭，呼籲和平。」

「接着，羅氏談到賈基被捕事：「從西安的杜斌丞到最近廣西很多人的被捕，(編者按：中央社西安七日電：杜斌丞已在通匪罪名下，於七日上午五時在西安被槍決)，民盟盟員已有二百人在牢裏，如果他們犯了罪，我們對現以法律起訴，然而到現在都不以法律解決。賈基確是民盟盟員，大家也許讀過他的到東北參政，怎麼派賈基去？他連民盟的中委都不是，總要派一個比較負責任的人去，假如說派羅隆基去東北參政，也許人們還會相信些。上海動工大樓事件發生後，有人說我在動工三樓召集工人開會，這是把民盟的力量估計過高，我們這些人夠得上號召工人嗎？有天我問鄭介民，他說沒有這回事，民盟沒有那種力量。」說到所謂地下工作，羅氏指出一點：「民盟領袖張表方先生七十六歲了，沈鈞儒先生七十四歲了，而黃炎培先生也有七十歲了，如果中共把地下工作交給這些老頭子，一切都交破壞掉，地下工作都交給老頭子領導，中國老



創造的統一

金克木

試論泰戈爾

如果紛紜的統一，是印度的特徵，那麼，泰戈爾便可以說是印度現代的精神上的最高象徵。因為他是含有創造性的統一，是矛盾對立的複雜的諧和。像無數閃爍的繁星組成一片美麗的天空，像四肢百體合成一個健康的活的美人，像大小長短的斑點與線條創造一幅鮮明的圖畫，他在精神上配合了東方與西方，古代與近代，在錯雜萬端的背景上烘托出一件新的完整的藝術品。他正是由不同的字音聯綴成的一首詩歌，是紛雜的管絃之音所結合而成的一章樂曲。

齊特拉在男子當前才發現了自己是女人，從「你」才見到了「我」。「郵局」裏的小兒從死裏面才顯出了生。東方在西方的侵迫之下才現出了是東方。古代在近代的鮮明的對照中才分解出他自己。一個民族在受外族侵迫之時，才要努力證明他的「存在的理由」和生存的價值。在這當中最尖銳的感到矛盾的激烈然後以創造的力量達到新的諧和的，是詩人和哲人；真的親證實踐的哲人，不離於人情又超然不滯於人情的詩人。他透過了自己的精神的苦難而獲得歡喜的諧和，他歌詠，他直覺的印證，他要說出來，做出來，表現出來，於是他本身成了

一件藝術品，成了模倣的對象。他不能說教，不能指揮，不是領袖，不會使人人都了解；然而他却會使人感動，依然能成爲偶像和商標。這樣一個人或在生前或在死後矗立人間如雪山之頂，却又像道旁的指路石一樣，終於會被風馳電掣的奔忙的人類所瞥過而忘却。詩人和哲人只是一人。我們眼前這樣巍然矗立着的便是泰戈爾。

在物質的泛濫中高詠精神，在西方的控制下標榜東方，在戰亂的世界中鼓吹和平，在城市的蓬起中想創造鄉村，在民族獨立的對外抗爭時宣言人類一家。這是遠抗時代的叛逆者麼？這正是時代的產兒。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瘡痍之中，泰翁的聲名光芒萬丈。這裏面並沒有玄學的奧秘，只有歷史的背景。因爲患難中並不再需要患難的刺激而只在企求靜謐，斷腸人所希望的當是含淚微笑，懷疑動搖的時代也自然嚮往於虔信，無論其對象是神，是人，是空洞的主義和口號，還是強烈意志的具體化的個人。

泰翁的詩表現了一種創造的衝動，一種對虛無與不可言說的努力把握，一種彷彿已經有了出路和對象的感情的宣洩。它不是荷馬式的民族史詩，因爲泰翁沒有紀錄出新的「大戰書」。不是「神曲」，不是「失樂園」，因爲沒有基督教式的單一而確鑿的虔信。不是「浮士德」，因爲沒有那麼多人世的情趣以及個人的靈魂冒險。不是「尼拔龍琪歌」，「羅蘭之歌」，「伊哥爾的遠征曲」，甚至不是波蘭密克維支的「塔都斯先生」，因爲沒有中世紀的背景和充滿故國之思的對民族英雄的歌頌。又不

是「吠陀」式的新鮮的青年遊牧民族的勝利的頌神歌曲，不是確證不可說的「你是它」「我是梵」「非也非也」的「奧義書」，也不是中國的抒情酬答懷古刺今的短詩。是寬而未靡，信而不泥，以人情諧自然，籍特殊的語言之美以傳達不可譯的風格的，古印度詩壇盟主迦利陀沙麼？也許。再加上一點汎神的思想，一點現代的陰影。「是生錯了時代的迦利陀沙啊！」是生在動盪矛盾艱難疑慮的時代的迦利陀沙。可是也缺了一點：迦利陀沙的「羅枯世紀」恰好可比上羅馬開國史詩，魏琪爾的「伊尼烏德」，而泰翁却沒有。

男女由對立而諧和，由此以孕育出新的創造品的孩子。愛的神祕在創造，創造便是愛，這正是詩的宗教，因此也是宗教的詩。泰翁的「獻歌」（吉檀迦利）正是「歌中的雅歌」，矗立於諸詩之頂。人對人的努力親近與把握，如果是有創造性的，這便是神性的模仿與不朽之追求。這並不是故意把俗情美化。然而沒有創造的徒然的感情的沙漠，便沒有哲學，沒有宗教，沒有詩，沒有真的人生，沒有生活。神由自身創了宇宙，自己絲毫無損。生了孩子的母親，更像神一樣的增加了創造的榮光。「奧義書」的名句說：「全中取全後，所餘仍爲全」。這是創造的愛的直陳。沒有這種思想做背景，讀詩作詩便成爲囁語，有如街頭負販的呼喊，自己絲毫不覺所喚貨品的真味。至於印度的苦行解脫思想，以毀滅之神的大自在天爲恆河水畔的苦行者領袖，而不肯拜創造之神的大梵；還有取中道的佛陀，以慈悲智慧變運爲教，感情理智諧和而去欲存情修禪立慧以達究竟爲境，理燭有空，諦諸真俗，也是另一番境界。但這兩種境界都是柏拉圖的理想國，由哲人主政而屏詩人於境外的。泰翁還是詩人，不但與前二者無涉，甚至還在「奧義書」的汎神論的邊緣，還沒有到達親證梵我合一的非詩之境，還沒有脫離文字言說的美境而走向超乎美的不可思議；因此他還是人間的，時代的，語言文字線條樂句之詩的，一句話，還是我們的。

書評

國際公法成案

研究（成案文件與備註）

周子亞

Law of Nations

Cases, Documents and Notes

By Herbert W. Briggs

Cornell University 1938

九八四頁（上海龍門書店影印本）

國際公法的教課本 (Text book)，數量相當多，但一部完備的研究成案 (Case) 的書尚不多見。Hudson 與 Moore 有過一二冊，不過材料比較舊，份量比較多，不宜初習者涉獵，只可作為參攷書。在這種需要中，康納大學 Briggs 氏所編著的 Law of Nations，有介紹的價值。

此書有幾個顯著的特色。第一，他編著此書，成案與理論並重，在討論到每一章節時，一方面摘錄權威學者的意見，一方面羅列歷史上著名的成案。這種原則與事實並重的編列，在國際法的著述中算是一種創始，讀者一目了然，便於記憶。第二，書中成案的選擇很經過一番慎重的揀選。大凡成案的本身必須能有理論上的價值始入選，比如「國際法領土」(Territory in the Law of Nations) 一章中的 The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Arbitration 「成案」，「對他國船隻之管轄權」(Jurisdiction over Vessels of Other States) 一節中「論海盜」所引的 In re Piracy Jure Gentium 一成案；又如「條約編」中說到「戰爭對條約之效果」(Effect of war on Treaties) 一節中所援引的 Techt v. Hughes 一案，此三者本身而構成獨到的意見，足以說明各該省有關的問題。(第一案發生於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美國取得菲律賓後，與荷蘭爭得介於菲島及荷屬東印度之間 Palmas 島，最後由美荷同意交付永久仲裁法庭 (Tribu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於一九二八年設庭解決。全案判決由法庭公布，根據領土取得之各項理由，該島應歸荷蘭。第二案係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對海盜問題，由 Sankey, Atkin, Tomlin, Macmillan, 及 Wright 諸人提供諮詢意見，一致認為真實劫掠 (Actual Robbery) 並非確定海盜行為之唯一原因或條件，凡有「無效意圖為之」(Frustrated Attempt) 者亦可判為海盜。第三案為一涉及財產繼承而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有關之案件，美人 James J. Hannigan 有一女，長名 Techt，次名 Hughes，長女下嫁居美奧人 Frederick E. Techt，在其父去世前二十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美奧宣戰，但伊與伊夫未被拘禁，續居美國，因以發生伊是否可分得伊父財產之問題。紐約法庭援引各種理由與學者意見，判定原告長女 Techt 可以分得財產。) 書中其他各章節所援引的案件，也都是很特出而有名的。對於溝通國際與國內法的關係作用很大。第三、本書所用的成案不但限於英美方面，而且廣及到法、德、瑞、中南美、及遠東各方面，大部份以國際法庭，仲裁法庭的判決為主，也有以各種混合仲裁法庭如美墨法庭、英美法庭的判決為依據的，大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判決，所以比較新穎。同時若干著名或主要國家國內法院的判決（如美國最高法院）；學者或法官的意見（如一國際法淵源「一節應用美法官 John Marshall 在 In Thirty Hogsheads of Sugar V Boyle 中的意見），也羅列在書中，對國際法範圍的擴大，很有貢獻。第四、此書除以成案來解釋理論外，還網羅了一些足資

成為國際法原理原則的文件 (Documents) 例如「國家之承認」(Recognition) 一章中、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對「新國及新政府之承認」(The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and New Governments) 一章中，列有一九三〇年海牙國籍衝突公約 (Conven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Nationality Laws) 全文，便於讀者參考，頗為洽當。他如非戰公約之列於戰爭編，海牙平時解決國際爭議公約之列於國際爭議編，均屬適當的編排。除了公約性的文件以外，還有些各國國內法性的文件，比如「外交官與領事官地位與豁免權」Status and Immunities of Diplomats and Consuls 一章，列有英國保障大使特權法令及美國保障外交人員法令，使讀者除原則及一般通例以外，還可以獲得各國實例的比較研究，這也是使國際法與國內法互相假借互相比較參用的一種辦法。最後此書還有一個特色，即除羅列成案外，並介紹國際法權威學者的理論，如 Sir Fredrick Pollock, Sir Henry Berkeley, Edwin Dickinson, L. F. Oppenheim, J. L. Briery 等

輩之述國際法的性質與基礎，均有獨到見解，該書一一摘要錄列。除各家學說外，編者在每章每節之後，均有一段「編者附註」，此為本書最大特色，亦屬最精彩之點。在「編者附註」裏，編者綜合各派學者意見與成案中法庭法官見解，再加上自己的論斷，以作為每節的結論，如讀者無暇遍讀全書，看「編者附註」亦可窺得大略，獲得中心的論評。此書較純理論或純成案的著述進步之處，即在能治理論與成案於一爐，使國際法與國內法融會貫通，相得益彰。從來研究國際法的人不知從一方面下手，大學中教國際法與習國際法者，墨守成規，只知道研究空洞的理論，確是一大缺點。此書之出，指示出研究國際法的新的途徑。可惜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來的材料，尚未列入，希望編者在以後增訂時，能够補入。

觀察文摘

歐洲各國的局勢

原作者：林同濟

原刊處：十月八日大公報

不到歐洲，不能親切感到兩點：(一)歐洲情勢之危急，(二)美蘇聲勢之浩大。在美所聞終不免隔岸觀火。半年來，在歐之各國，踏其市，居其居，食其食，見其人，一切乃都具體化。歐洲情形，可說是無日不在 crisis 之中。每一 crisis 發生，美蘇一言一動皆引起極敏捷之作用。

所謂情勢危急者，根本自在經濟。但其最後之意義，乃尤在其政治與文化之影響。與各國有識之士談，均認為今日之 crisis 是真正一個 total crisis。一國之變，牽連到全歐之變。經濟之變，將影響到整個歐洲傳統文化之前途。這個文化命運之涵義，使歐洲人均感到此次經濟危機，與上次歐戰後大異其趣，不但肉體受累，整個靈魂都要發生問題。而因此每人對每一事變之態度，空前緊張。此中包含之爆發能力亦必空前強大。

因為問題重大，大家尚持重不敢輕動。目前歐洲各國政府，都代表相緩折衷之勢力。但下面的民情，火燒日急。所以尚在觀望不動者，實由於美國救濟之一望。此望一破，情勢必將急轉直下。

美國如此，蘇聯亦如此。第一大問題

，即在本年冬天。去歲奇寒，今年大旱。法英德都歉收。大家望着本冬之衣食問題，不寒而慄。

馬歇爾計畫是維持歐洲人心之惟一燈。但遠水不救近火。度本冬，勢恐需美國之臨時救款。馬歇爾對此已表示態度，只不知杜魯門與美國會是否果看到而且做到。整個歐洲(英國在內)，都眼巴巴等待，雖然克里浦斯強作豪語，認英人須自力更生。

歐洲基層經濟事實，自是生產力殘破。食品缺乏，用品缺乏，發而成爲物價高漲，通貨膨脹等病象。情勢雖不及中國之支離，但百年來高度生活水準與物質享受哲學，使他們心理上產生一種空前煩悶，憤怒，實充滿了挺而走險之大可能。

走險之形式，當先出於總罷工。總罷工只增加經濟之困難，絕不能解決經濟之癥結的。但總罷工之意義，將在政治大變動上表演出來。整個社會生產力停頓，沒有政府可以維持治安，在全而紛亂中，只有極左派或極右派來應用其暴力手段，硬建一個極權之政府。左勝則全歐赤化，右勝則希特勒局而復興，兩皆可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

從此方面看，最關鍵之國家厥爲法。義。過去美國之政治家以爲救英國即可了事。今日美國執政者漸漸開始看出真正危機，尤在法。義。蓋英國工人究竟是受了工會主義，費邊主義之領導，共產黨之力量無多。在法，在義，則不但大多數工人已由共產黨把持，而且共產黨本身已成爲政黨中之最有力者(在法爲第一大黨，在義爲第二)。總罷工之權，多少都操在共產黨之手。

尤微妙者，到今日止，法，義共產黨之策略，並不以總罷工之非常手段，爲其所得政權之途徑。到今日止，法，義之工潮，與其說是共產黨之鼓動，不如說是工人工會與情之激昂。(即如數日前成萬工人

感經濟之窘下，皆各工會之舉，不是共產黨之領導。)法，義共產黨所用之策略，已超出總罷工一步。他們的妙計是充分利用議會政治之機構與不開競選之步驟，以順取一政權。與其他各國共產黨之「逆取」方法兩異。此中由於他們領導人之高明(法之 Thomy 義之 Toq Hotti 皆上乘人才)，半亦由其已成合法之大黨，樂得順水推舟也。因此，他們目前只注精會神，設法取得工人以外之民衆歡心，收羅各階級份子。一方面再散佈種種不安的空氣，以中傷現政府之威望。他們的算盤，是要預計於下次普選中，取得絕大多數而上台執政。如此，用純粹合法手段，輕輕化法義爲赤色之邦。彼時美國亦只有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了。此點實是美國所大忌而大懼。預料最近期內，美對義法經濟之援助，將必有更積極之表示也。

所謂美蘇爭雄之局面，目前已甚簡單。東歐東德已入蘇聯圈中，此是定局無可挽回。(濟在德所遇之美英法人員，皆認蘇意退出東德，四強對德和約無望成功，德之兩分，勢所必至。)未定之局，要有兩處：西爲西歐，東爲中國。兩者相較，西急而東緩。目前短兵相接，正在西歐。美蘇形勢優劣之決定，專看西歐局勢之轉移，而法義兩國之政局，尤握有西歐局勢之樞紐也。濟五月間在義時，即眼看見黨勢力膨脹到素稱保守之西西里。最近之聲勢，似更活躍。法國之情形略緩，但人心日感不安。前晤 Andre Siegfried，告以共產黨勢力已到極峯，此後不能再進，私意此語未必爲然。就法國之內在情勢說，經濟政治之日趨，只有眼看見黨勢力之日增。如果不增，此實由於馬歇爾計畫與美國援助之吸引也。究竟如何，吾人可於十月中旬之全國省議員選舉作一測驗。此種選舉選舉之比，但可示民意傾向之一斑。

寫來不覺語長而雜，謹暫結而作數語如下。

(一)西歐各大國之戰後政治，本由中道(Middle Way)之和緩改進派取得優勢。但內在經濟之演變，似逐漸使左派增加勢力(最少增加潛力)。在英則爲工黨左翼之批評日亟。在法義則爲共產黨勢之增加。

(二)但整個西歐內政之陣勢，都滲透着美蘇兩國之影響。左傾之趨勢，暫由美國之金錢堵擋，究竟抵當得住與否，近須看冬前美國臨時救濟之如何，這須看馬歇爾計畫實現之程度。

(三)西歐經濟之好轉與惡化，決定西歐政治之右傾與左傾。西歐政治之轉移，亦即決定美蘇陣勢之優劣。

(四)美之強點在有錢，但蘇之強點是在法義兩大國樹立了有力的共產黨。蘇只須把已破壞之東歐經濟再加破壞，便可使共產黨在法義佔上風。美則須從重建健全之西歐經濟上尋求現政權之穩定，美之工作，自較吃力。

(五)美蘇在西歐之鬥法，將於此次聯合國大會失敗後，更加急轉。美勢不容待，將先主動。蘇則於消極破壞之中，靜待美國本身經濟之破綻。美國目前之急問題，似乎不僅在搶救西歐之經濟與政治，而且還要留意到本身經濟之健全方針。一般美國之濟家都在擔憂經濟恐慌(Deflation)之來臨。如果他們所憂有據，則美國今日對蘇之條件，須包括一段全面自省，自新的工夫。聽說司徒森最近有 Peace Production Board, National Food Conservation Plan 等等之主張，或即是看到此面之需要。

九月十八日巴黎。

君如滿意本刊
即請從速訂閱

